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建筑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尤其明显。2010 年以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二、市场开拓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国有大型设计企业，中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民营企业，以及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GENSLER 建筑设计事务所、RTKL 建筑设计事务所等拥有国际品牌和知名度的外资设计企业。虽然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但行业内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仍然占据领先地位。同时，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的影响，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对原系统内的设计机构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这些因素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及市政工程设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设计责任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民用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和管理等专业领域的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包括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广东大亚湾翡翠山城、上海嘉定世盟广场、济南汉峪金融中心、世茂成都成华综合体等在内的多项工程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公司将各个设计环节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的工作外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外包环节主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外包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参与各项目组，协助公司的专业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任务，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仍由公司负责，但这种业务模式可能会由于外包单位的设计工作不到位，从而给公司带来设计责任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90.76 万元、2,100.66 万元和 2,726.16 万元，呈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1 年的 6.82 下降至 2012 年的 3.85，2013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则为 2.19。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1000474，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目录

释 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4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3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8
七、股东权益情况.....	14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8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9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8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61
第六章 附件	16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陆道设计	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陆道有限	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陆家嘴设计	指	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陆道有限曾用名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陆道设计的 4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陆道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STOA	指	STOA INTERNATIONAL ARCHITECTS, INC
建通工程	指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衡盈资产	指	上海衡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久有投资	指	上海久有风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量银投资	指	上海量银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斯道沃	指	斯道沃建筑规划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陆道商旅文	指	上海陆道商旅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低碳城市设计	指	上海低碳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陆道景观设计	指	上海陆道竹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博代建筑	指	上海博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柏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柏代投资	指	上海柏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赢投资	指	上海衡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博投资	指	上海陆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盈屹盛	指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衡盈易盛	指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衡盈	指	苏州衡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敏	指	AMANDA YAN LIU
报告期内或近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笑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9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301-14 室

邮 编：200233

电 话：86-021-6211 1177

传 真：86-021-5238 8896

电子邮箱：dao@daochina.com.cn

互联网网址：www.stoa.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克玉

组织机构代码：13372387-8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482 工程勘察设计”、“7483 规划管理”。

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城市景观
设计，环境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规划建筑模型、图文制作及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

技术转让, 资产管理,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国内贸易 (除专项规定外),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430475
股份简称	陆道设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13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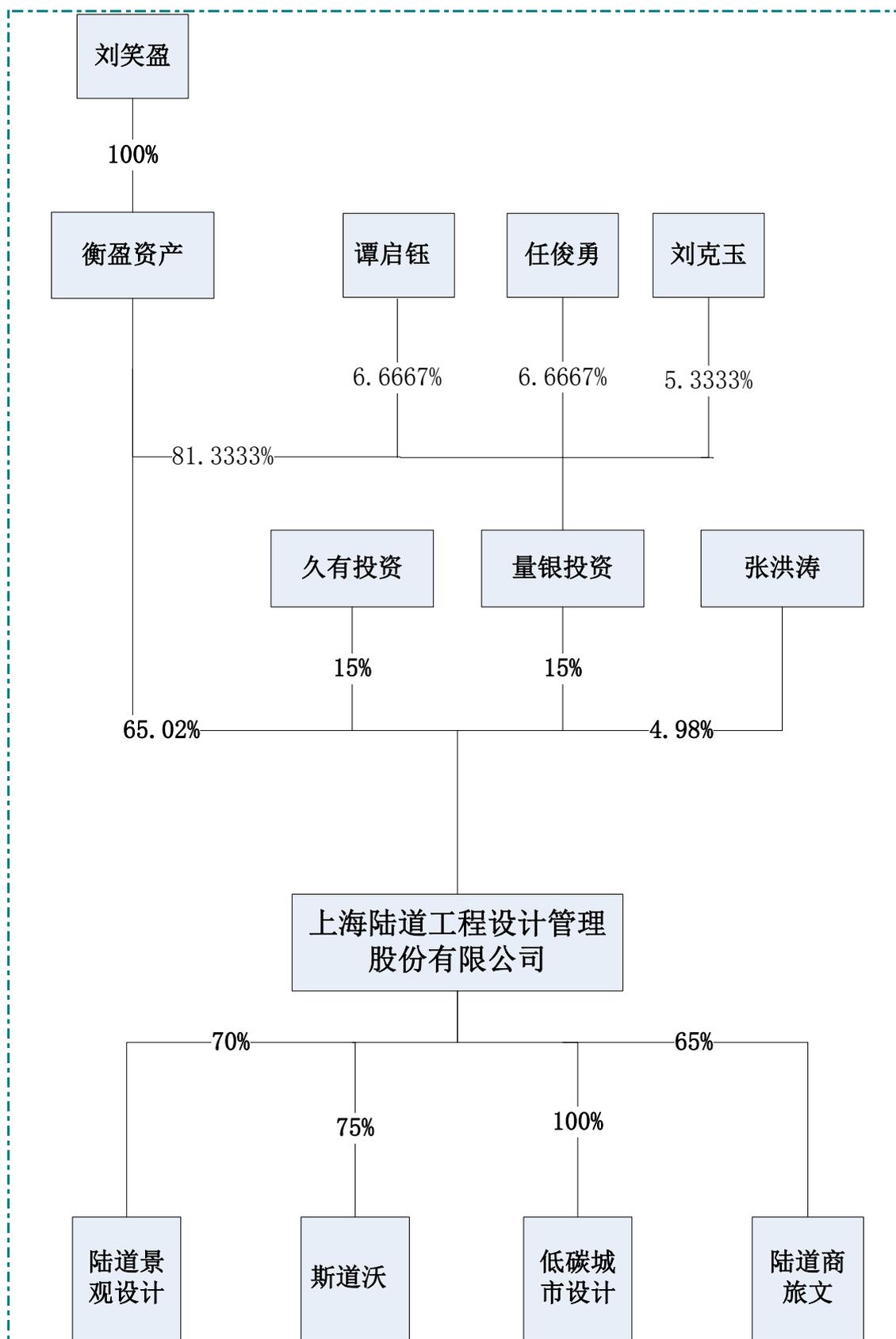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 数量 (万股)
1	衡盈资产	845.26	65.02	否	--
2	久有投资	195.00	15.00	否	--
3	量银投资	195.00	15.00	否	--
4	张洪涛	64.74	4.98	否	--
	合计	1,300.00	10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衡盈资产直接持有陆道设计 65.02% 的股份，系陆道设计的控股股东。

刘笑盈直接持有衡盈资产 100% 的股权。衡盈资产直接持有陆道设计 65.02%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量银投资持有陆道设计 15% 的股份，且报告期内刘笑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刘笑盈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衡盈资产	845.26	65.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久有投资	195.00	1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量银投资	195.00	15.00	合伙企业
4	张洪涛	64.74	4.98	自然人
合计		1,300.00	100.00	

注 1：衡盈资产，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4 层 A 区 2015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号：310230000421888；法定代表人：刘笑盈；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衡盈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笑盈	1,000	100%

注 2：久有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10 万元，实收资本：1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93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号：310115002067739；法定代表人：刘小龙；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久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注 3：量银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3163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号：310230000592506；执行事务合伙人：衡盈资产(委派代表：刘松)；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量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衡盈资产	81.33	81.33%	普通合伙人
谭启钰	6.67	6.67%	有限合伙人
任俊勇	6.67	6.67%	有限合伙人
刘克玉	5.33	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注 4：张洪涛，男，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71119730725****，住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乌马河区乌马河街****。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衡盈资产作为量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81.3333% 的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衡盈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65.02%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衡盈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刘笑盈，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生

导师。1987年-1993年任郑州大学讲师、1996年-2000年任北京师范大学讲师、2000年至今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及陆道有限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衡盈资产执行董事、陆道商旅文执行董事、陆道景观设计执行董事、陆道设计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刘笑盈在中国传媒大学担任教授并领取工资，年薪约为人民币 15 万元。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传媒大学人事处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了刘笑盈在校外兼职所担任的上海衡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陆道商旅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陆道竹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行为未违反中国传媒大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职务冲突。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衡盈资产，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笑盈，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成立

1993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成立规划设计事务所请示的批复》（浦综规（93）118 号），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成立“规划设计事务所”。

1993 年 9 月 11 日，上海公正审计师事务所浦东分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浦验-64 号），验证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收到其上级单位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拨款 70 万元。

1993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	7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70.00		100.00

推荐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认为，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的设立已经主管单位的审核批准，并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4月9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设计所改制的批复》（沪陆开发【1996】108号），同意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

1996年5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业字（96）第795号），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净资产为675,941.26元。经推荐主办券商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0551）。

1996年7月22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出具了《关于设计所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请示的批复》（沪陆开发【1996】220号），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1996年8月6日，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工会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发行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决议》（沪陆设工【1996】第002号），决定以每股1元的价格发行总额为20.4万元的职工股，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

1996年8月12日，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内部职工持股会的试点方案》（沪陆设计[1996]第030号），决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与新设职工持股会分别持有70%、30%股权。

1996年8月22日，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职工大会作出了《关于改制为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将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改制为陆家嘴设计。

1996年9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陆家嘴规划设计所改制为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并成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浦经贸工字【1996】第93号），同意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职工持股会。

1996年10月14日，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组建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沪评审【1996】339号），对《资产评估报告》（华业字（96）第795号）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6年12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职工持股会置换部分国有资产的批复》（浦国资办发【1996】45号），同意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职工持股会，同时将国有资产总额68万元中的30%（20.40万元）置换给该职工持股会。

1996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96）第1298号），确认截至1996年12月17日，陆家嘴设计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68万元。其中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以净资产出资47.60万元，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20.40万元。

1996年12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	47.60	货币资金	70.00
职工持股会	20.40	货币资金	30.00
合计	68.00		100.00

经推荐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核查认为，本次改制已依法履行了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及结果确认、验资程序，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和出资单位的关于改制的审核批准、职工大会的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复，符合当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减资

1998年4月25日，上海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上新评（98）04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12月31日，陆家嘴设计总资产1,018,182.12元，负债为530,150.71元，净资产为

488,031.41 元。经推荐主办券商核查，上海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7992）。

1998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的鉴证通知》（浦评审中心（1998）122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 年 4 月 30 日，陆家嘴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18%、10.29%、10.29%、10.29%、7.35%、5.3%、5.3%、5% 股权分别转让给吕通森、姚鸣芳、蒋孔浩、周荣、徐剑尘、齐嘉生、姜达贤以及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1998 年 5 月 8 日，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吕通森、姚鸣芳、蒋孔浩、周荣、徐剑尘、齐嘉生、姜达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一致同意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将陆家嘴设计注册资本减少至 47.60 万元。

1998 年 5 月 15 日，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设计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批复》（沪陆发【1998】13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8 年 9 月 25 日，陆家嘴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7.60 万元，各股东按股权结构同比例减资。

199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0 日，陆家嘴设计在《新民晚报》发布减资公告。

1998 年 11 月 2 日，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发（98）第 520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陆家嘴设计实收资本为 47.6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工商局浦东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后，陆家嘴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职工持股会	14.28	货币资金	30.00
吕通森	7.70	货币资金	16.18

姚鸣芳	4.90	货币资金	10.29
蒋孔浩	4.90	货币资金	10.29
周荣	4.90	货币资金	10.29
徐剑尘	3.50	货币资金	7.35
齐嘉生	2.52	货币资金	5.30
姜达贤	2.52	货币资金	5.30
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8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47.60		100.00

经推荐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核查,陆家嘴设计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议、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及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经推荐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减资公告及验资程序,但股东吕通森、姚鸣芳、蒋孔浩、周荣、徐剑尘、齐嘉生、姜达贤未对本次股东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减资决议参会股东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公司全部股权的 2/3 以上,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在程序上存在法律瑕疵,但是该等未参会的股东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已同意陆家嘴设计注册资本减少至 47.60 万元,因此,推荐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程序瑕疵不会对陆道设计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华业评报字(2000)第 04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陆家嘴设计总资产为 2,095,275.30 元,负债为 789,518.61 元,净资产为 1,305,756.69 元。

2000 年 9 月 15 日,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陆家嘴设计 5%股权转让给建通工程。

陆家嘴设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职工持股会、吕通森、蒋孔浩、姚鸣芳、周荣、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剑尘、齐嘉生、姜达贤分别将所

持有公司 19.37%、10.45%、10.29%、6.64%、6.64%、5%、4.75%、3.43%、3.42% 的股权转让给建通工程，转让价款合计为 471,334.07 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同意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73,334.39 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0 年 9 月 22 日，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吕通森、姚鸣芳、蒋孔浩、周荣、徐剑尘、齐嘉生、姜达贤与建通工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吕通森、姚鸣芳、蒋孔浩、周荣、徐剑尘、齐嘉生、姜达贤与建通工程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0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沪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西会验资（2000）第 866 号），验证公司实收资本为 673,334.39 元。

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国际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3]289 号），明确本次增资的具体明细为：资本公积金 103,097.34 元，盈余公积金 94,237.05 元，转增注册资本 197,334.39 元。

2001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职工持股会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浦计体（2001）0420 号），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减至 7.16 万元。

200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工商局浦东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建通工程	47.13	货币资金	70.00
职工持股会	7.16	货币资金	10.63
吕通森	3.86	货币资金	5.73
姚鸣芳	2.46	货币资金	3.65
周荣	2.46	货币资金	3.65
徐剑尘	1.75	货币资金	2.60
齐嘉生	1.26	货币资金	1.87
姜达贤	1.26	货币资金	1.87
合计	67.33		100.00

经推荐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国有出资单位批准、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由于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较为复杂,天职国际对此次股权转让及转增注册资本的具体过程进行复核审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根据天职国际就本次增资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3】289号),并经推荐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核查,陆家嘴设计系以资本公积金103,097.34元,盈余公积金94,237.05元,合计197,334.39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377,571.77元,占转增前注册资本的79.32%,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关于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的规定,且本次增资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7日,陆家嘴设计职工持股理事会作出决议,决议增加其出资额,由原来的7.16万元增加至46.69万元。

2003年11月28日,陆家嘴设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67万元,全部由职工持股会认缴;同意徐剑尘、齐嘉生、吕通森将其直接持有公司2.60%、1.87%、5.73%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徐剑尘、齐嘉生、吕通森与职工持股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2月5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1(2003)第105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4日,公司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2.67万元全部由职工持股会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3年12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就上述职工持股会增加出资额出具了《浦东新区企业职工持股会调整股本结构备案单》(浦体改备(2003)25号),并出具备案意见,鉴于职工持股会人数较少,且公司申请新行业资质的时间需要,同意公司在申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行业资质后办理

职工持股会撤销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3年12月15日，上海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及变更股东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建通工程	47.13	货币资金	47.13
职工持股会	46.69	货币资金	46.69
姚鸣芳	2.46	货币资金	2.46
周荣	2.46	货币资金	2.46
姜达贤	1.26	货币资金	1.26
合计	1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上咨评（2005）第04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3月31日，陆家嘴设计资产合计为157.62万元，负债合计为57.02万元，净资产为100.60万元。

2005年3月25日，陆家嘴设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30.29%、8.08%、8.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金枝、史卫泉、黄玉芳；同意股东建通工程将其所持有26.14%、3%、1.07%、0.92%的股权转让给蒋镇华、刘朝锋、黄金枝、史卫泉，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建通工程与黄金枝、蒋镇华、刘朝锋、史卫泉，职工持股会与黄金枝、史卫泉、黄玉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8月4日，建通工程与黄金枝、蒋镇华、刘朝锋、史卫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经推荐主办券商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已于2003年12月12日出具了《浦东新区企业职工持股会调整股本结构备案单》（浦体改备（2003）25号），同意撤销职工持股会并同意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8月8日，陆家嘴设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建通工程将其所持有公司6.40%、3.2%、3.2%、3.2%的股权转让给黄金枝、刘永新、陈迅、张凌云，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建通工程与黄金枝、陈迅、刘永新、张凌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0月12日，建通工程与黄金枝、刘永新、陈迅、张凌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05年10月26日，上海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黄金枝	37.76	货币资金	37.76
蒋镇华	26.14	货币资金	26.14
史卫泉	9.00	货币资金	9.00
黄玉芳	8.32	货币资金	8.32
刘朝锋	3.00	货币资金	3.00
周荣	2.46	货币资金	2.46
姚鸣芳	2.46	货币资金	2.46
姜达贤	1.26	货币资金	1.26
刘永新	3.20	货币资金	3.20
陈迅	3.20	货币资金	3.20
张凌云	3.20	货币资金	3.20
合计	1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金枝、蒋镇华、史卫泉、黄玉芳、刘朝锋、刘永新、陈迅、张凌云分别将其持有公司22.54%、15.67%、5.40%、4.99%、1.80%、3.2%、3.2%、3.2%的股权转让给博代建筑，转让价格为1,758,299.95元、1,222,174.20元、421,114.20元、389,299.25元、140,312.40元、249,600.00元、249,600.00元、249,600.00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1月31日，黄金枝、蒋镇华、史卫泉、黄玉芳、刘朝锋、刘永新、陈迅、张凌云与博代建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2月25日，上海工商局徐汇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博代建筑	60.00	货币资金	60.00
黄金枝	15.22	货币资金	15.22
蒋镇华	10.47	货币资金	10.47
史卫泉	3.60	货币资金	3.60
黄玉芳	3.33	货币资金	3.33
刘朝锋	1.20	货币资金	1.20
周荣	2.46	货币资金	2.46
姚鸣芳	2.46	货币资金	2.46
姜达贤	1.26	货币资金	1.26
合计	1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卫泉、黄玉芳、周荣、姚鸣芳、姜贤达、刘朝锋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60%、3.33%、2.46%、2.46%、1.26%、1.20%的股权转让给博代建筑，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黄玉芳、刘朝锋、史卫泉、周荣、姚鸣芳、姜贤达分别与博代建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7日，上海工商局徐汇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博代建筑	74.31	货币资金	74.31
黄金枝	15.22	货币资金	15.22

蒋镇华	10.47	货币资金	10.47
合计	1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金枝、蒋镇华将其持有公司15.22%、10.47%的股权转让给博代建筑，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黄金枝、蒋镇华与博代建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12日，上海工商局徐汇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博代建筑	1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博代建筑作出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博代建筑认缴，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6日，上海景天华同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景天华同益会师报字（2009）0063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博代建筑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1月5日，上海工商局徐汇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博代建筑	3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代建筑将其所持有公司9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衡盈资产和上海衡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1日，上海工商局徐汇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衡盈资产	297.00	货币资金	99.00
衡赢投资	3.00	货币资金	1.00
合计	300.00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衡盈资产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陆博投资，转让价格为356.4万元，同意衡赢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衡盈资产，转让价格为7.3572万元，并相同意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衡盈资产与陆博投资，衡赢投资与衡盈资产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5日，上海工商局徐汇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衡盈资产	195.00	货币出资	65.00
陆博投资	105.00	货币出资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十三）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陆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0.02%、15%、15%、4.98%的股权转让给衡盈资产、量银投资、久有投资、张洪涛，

转让价格为 2.4 万元、100 万元、1,800 万元、596.7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陆博投资与衡盈资产、量银投资、久有投资、张洪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30 日，上海工商局徐汇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衡盈资产	195.06	货币出资	65.02
量银投资	45.00	货币出资	15.00
久有投资	45.00	货币出资	15.00
张洪涛	14.96	货币出资	4.98
合计	300.00		100.00

（十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3]290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陆道有限的账面审计净资产为 13,330,080.18 元。

2013 年 8 月 1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237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陆道有限的评估净资产为 15,495,880.37 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陆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由全体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审计净资产（审计净资产为 13,330,080.18 元）按照 1.03: 1 比例折合股份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330,080.1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8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陆道设计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3 年 8 月 15 日，天职国际公司出具了《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222号），截至2013年8月15日，公司已将陆道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余额330,080.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16日，陆道设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3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068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衡盈资产	845.26	净资产折股	65.02
量银投资	195.00	净资产折股	15.00
久有投资	195.00	净资产折股	15.00
张洪涛	64.74	净资产折股	4.98
合计	1,300.00		100.00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陆道设计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笑盈，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2013年8月16日至今，刘笑盈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刘敏，女，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04年5月至今任斯道沃董事长，曾任职于陆道有限，现任陆道设计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兼任陆道设计总裁、斯道沃董事长。

刘小龙，男，1957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

-1979年任上海自动化仪表一厂技工学校讲师、1984年-1990年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工业经济研究所讲师、1991年-1994年任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1999年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011年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张江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4月-2011年11月任上海化工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现任陆道设计董事，任期三年。

谭启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2000年任山东淄博淄川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2000年-2004年任意大利AMA集团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013年任陆道有限副总经理，现任陆道设计董事，任期三年，兼任陆道设计副总裁、陆博投资监事。

夏军，男，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1991年-2003年任美国Gensler副总裁；2003年-至今任晋思建筑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兼副总裁，现任陆道设计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陈啸天，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2001年任金丰易居网市场部研究员、2004年-2007年任易居中国市场研究部研究员；2007年-至今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市场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亿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现任陆道设计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褚宏武，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1996年任昆山城建综合开发总公司会计、1996年-2006年任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9月-至今任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陆道设计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葛振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施工图中心运营副总经理，现任陆道设计施工图中心运营副总经理。2013年8月16日至今，任陆道设计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潘小连，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

城市规划师。1998年8月-2003年5月任常州市规划局武进分局规划院副院长、2003年5月-2005年8月任新工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规划师、2005年9月-2009年11月任泛亚规划景观（上海）有限公司规划师、2009年12月-2011年10月任斯道沃建筑规划（上海）有限公司规划师、2011年10月-2012年10月任澳大利亚彼爱游建筑城市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规划部经理、2012年10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设计总监，现任陆道设计监事，任期三年。

王洋，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2010年2月任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2010年3月-2010年7月任上海中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0年8月-2013年6月任衡盈资产出纳、2013年6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会计，2013年8月16日至今，任陆道设计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并兼任陆道商旅文和陆道景观设计的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敏，现任陆道设计总裁，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谭启钰，现任陆道设计副总裁，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任俊勇，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2000年3月任芜湖市市政工程公司科长、2000年4月-2004年5月任合肥市市政设计院分院院长、2004年6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副总裁，现任陆道设计副总裁。

刘克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1994年9月任上海亿利达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10月-2001年8月任上海现代电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8月-2004年12月任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2008年4月任北斗手机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5月-2010年4月任上海复星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0年4月-2012年2月任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3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财务总监，现任陆道设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时间	2013年7月31日/ 2013年1-7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一) 财务状况指标			
1、总资产(元)	70,622,554.80	53,501,112.32	29,696,972.09
2、股东权益合计(元)	15,296,742.74	12,068,154.34	6,644,786.14
3、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4,109,295.20	10,878,277.70	5,835,753.28
(二) 经营状况指标			
1、营业收入(元)	52,818,889.96	63,343,025.25	60,692,233.95
2、净利润(元)	3,275,141.63	5,069,395.04	3,294,797.47
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155,540.74	5,042,524.42	3,048,911.28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9,871.67	3,366,779.80	2,477,380.93
5、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0,270.78	3,339,909.18	2,231,494.74
(三) 现金流量指标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9,199.09	-11,260,538.97	8,067,220.34
2、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87	0.62
(四) 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25.28%	27.05%	28.08%
2、净利率	6.20%	8.00%	5.43%
3、净资产收益率	22.36%	46.35%	52.25%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2.76%	30.95%	42.45%
5、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9	0.23

6、稀释后每股收益(元)	0.24	0.39	0.23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6	0.19
(五)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79.72%	78.76%	78.79%
2、流动比率	1.21	1.20	1.18
3、速动比率	0.83	0.78	0.88
(六)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3.85	6.82
2、存货周转率	2.10	3.80	12.33
(七) 其他指标			
1、每股净资产(元)	1.18	0.93	0.51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84	0.45

注：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1300 万元为基础计算的。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笑盈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克玉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301-14 室

邮 编：200233

电 话：86-021-6211 1177

传 真：86-021-5238 8896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李杰

项目小组成员：涂志兵、刘聪、张浩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刘华凯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5102 8018

传 真：021-5840 2702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经办律师：王雨微、高慧

住 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6089 7070

传 真：021-6089 759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运荣、邓士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222 室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01 8768

传真：010-8801 93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城市景观设计，环境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规划建筑模型、图文制作及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资产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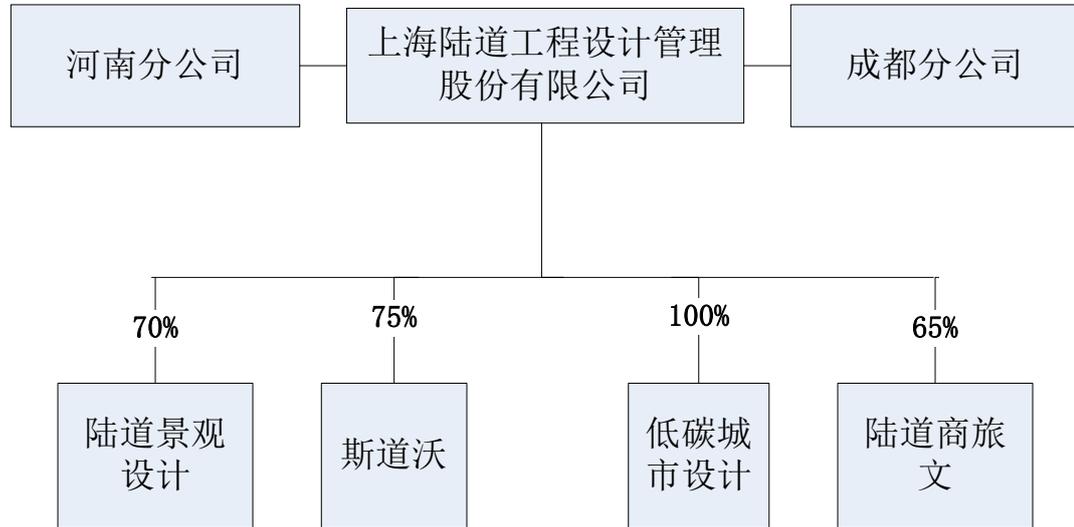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项目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工程所在位置、工程预算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项目规划、工程项目建筑设计、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室内设计等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还包括配合工程全过程中的手续申报、资源推介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
	城市规划设计	根据国家与地方法规，上位规划和客户需求等信息，提供从区域到具体地块的全方位的规划服务，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产业与功能策划、城市专项研究、城市设计、概念性城市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等。
	景观设计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专业的景观环境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及道路景观工程设计，业务涵盖可行性研究、专项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母子公司、总分公司结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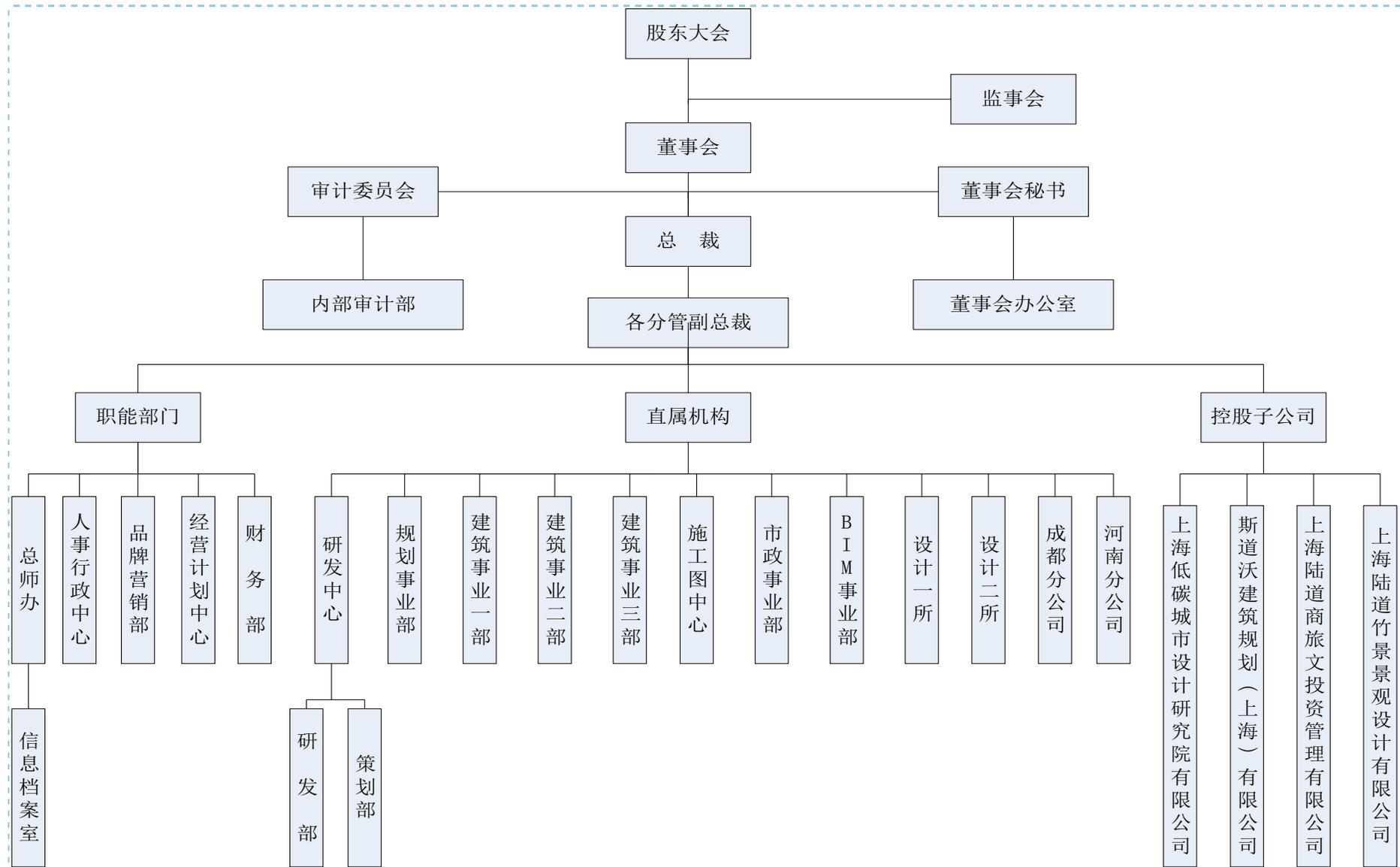


注1：河南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7日；营业场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1层1108-1109号；经营范围：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注册号：410192000102042；负责人：谭启钰。

注2：成都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0日；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0号17楼09B；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城市景观设计，环境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规划建筑模型和图文制作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内容及时有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注册号：510105000119875；负责人：谭启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人事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部：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目标，有效支持高级管理人员决策；规划组织架构、岗位编制及人员配置，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并及时更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分析、评估人力资源状况，编制年度/月度人员招聘计划；制定招聘、录用与调配的管理制度，开拓和维护招聘渠道，执行招聘、甄选、面试、选择、安置工作，组织和策划各类招聘活动；制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以及相关管理政策和流程，并组织落实；编制年度薪酬福利预算，统计分析各项人工成本，并及时提供准确数据给相关部门；负责考勤管理，进行工资核算，汇总并完成发放，对员工的薪酬疑问予以查询与解释；制定并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明确绩效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组织并推进绩效考核，统计分析考核结果，并为考核结果的应用提供依据；定期组织薪酬市场调查、职级评审与调整汇总工作；制定并完善符合员工职业发展路径的培训体系，组建内部培训讲师队伍，开发、管理培训渠道，选择外部培训机构；制定员工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资质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员工沟通/投诉渠道，组织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了解和反馈员工需求，处理和解决员工纠纷和员工投诉，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助办理所在地区的员工入职/离职、招退工、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居住证、外籍人士就业证/工作签证、个人名片等，以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支持；推进并完善HR管理信息系统，做好HRIS系统的维护与更新；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协助公司进行企业文化的发展、维护和传播；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的日常事务性管理。

行政部：负责制定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的登记、保管、保养和报修工作，并定期做好资产盘点；负责办公用品、日常用品及规范书籍的采购；负责公司各部门办公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办公钥匙的统计领用与发放；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正常办公次序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检查体系；负责公司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负责公司用车的统筹安排并做好出车记录；完成公司交办的

其他事宜。

信息部：根据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负责公司集成信息系统总体构架，搭建并维护公司的信息管理（OA管理平台）架构；负责管理公司IT 资产，包括各类计算机、服务器及打复印设备的软、硬件安装、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安装、配置计算机名，IP地址分配，入域，邮件账户建立配置，文件共享系统、邮件系统、WEB、FTP、AD、EDOC系统、数据备份、各类应用软件的安装注册等，病毒及木马防，查，杀；各类软、硬件故障的分析排错及处理意见（送修，更换等并记录）打印设备的故障排除及耗材即使供给等）；同时提供一定计算机基础及办公设备使用的培训；负责公司弱电系统及工程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包括：视频监控、门禁一卡通、复合机管理系统等）；负责公司电话语音及计算机网络等通讯设施的部署及维护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保证公司网络的高效、安全运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适时推进软件正版化；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宜。

（2）品牌营销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营销及品牌发展规划和策略；负责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并实施；建立、健全公司营销体系，负责制定营销工作流程和制度；建立并拓展公司营销网络，巩固、开拓目标市场；负责市场动态及竞争对手情况调查、研究，提出市场分析报告；组织和执行品牌宣传、市场推广、展会、论坛等活动，并对结果进行评估；通过品牌宣传、市场推广以及高效的产品营销，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负责大客户的日常维护和重大项目的商务谈判；负责公司形象CI标识系统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公司项目成果与技术成果的推广、评奖；协调、维护媒体关系，深入挖掘媒体资源，撰写媒体新闻，执行新闻投放；对企业、项目、管理等重要事件进行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报道，提高品牌效应；负责公司网络销售平台的搭建、维护及公司品牌在网络渠道上的宣传和推广（包括搜索引擎、网站、博客、微博等新媒体的维护更新），提升公司知名度。负责公司内刊管理；负责营销队伍建设和组织管理，不断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宜。

（3）经营计划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营销体系及管理制度，推动营销系统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负责市场信息调研，做出营销预测，制定公司营销策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拓客户渠道，培养战略合作伙伴，建立客户档案，组织重要客户关系的维护，建立完善的营销信息（客户、项目）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体系；办理项目合同的评审与签订流程，并建立合同及商务文件档案；负责合同备案、项目备案、入城备案管理；负责处理大客户投诉、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配合事业部进行项目竞标，协助处理商务事宜；配合财务部进行公司经营数据的统计；建立、健全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推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统筹项目生产计划与产能，确保均衡生产；组织项目前期评估；负责编制项目经营周、月、年统计报表；组织项目经营管理周、月、年例会；跟踪项目设计管理全过程，及时发现生产环节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组织跨部门间的产值划分，负责专业技术部门产值核算及结果汇总；负责联络协调处理公司各分所及合作公司事宜；负责公司资质管理相关事宜，及证照及公章的使用管理；负责公司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宜。

（4）财务部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财税相关法令、法规；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高效运作，降低财务管理风险；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采购核算、销售核算、资金核算、资产核算、利润核算等；负责工资（包括奖金）审核、发放和税收交纳，统筹税赋，合理避税，促使税负最小化；按照审核审批权限要求，履行财务审核、审计职责，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状况；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以及专项、专题财务分析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建立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和预算修订；负责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定期资金盘点和检查印章、支票、存折分离管理情况，以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和确保资金安全；负责公司投融资计划并实施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宜。

（5）研发中心

研发部：制定并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流程，建立成果信息平台及资料库；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开展行业需求研究，根据外部市场环境与公司内部资源匹配情

况，提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计划；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实施；组织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应用、推广，参与行业内的新技术交流活动，协助开展内外部专业技术培训与交流，提升公司专业技术水平；进行案例素材整理，对项目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归类总结；组织专题研究，撰写研究报告；组织参与项目调研工作，为事业部提供项目策划、咨询及产品研究的技术支持；按照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要求，负责本部门各级人员工作目标和措施的制定，落实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BIM研发部：根据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负责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及软件的培训和推广；制定并完善BIM的设计流程、设计标准，建立相应的BIM技术管理体系；跟进BIM项目进程，为项目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及时解决项目应用中的问题；负责引进、应用行业前沿的BIM新技术，组织参与行业内的BIM技术交流活动，推动公司BIM技术进步；负责公司BIM成果及重要文件的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按照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要求，落实部门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6）各事业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事业部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计划；在公司管理制度框架下，负责事业部内部制度和流程建设，并持续改进；编制与管理部门的经营计划；负责事业部的市场开拓，项目信息的跟踪、传递，客户选择与维护；负责项目的筛选、商务洽谈、合同的起草与签订；负责客户意见的收集与反馈；负责项目收款及风险的控制；执行公司下达的业务计划，完成业务任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负责部门项目的计划、质量及成本的管理；推动团队建设和各级人员专业能力素质的提高，规划团队发展，不断提高团队整体专业技术水平，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协同开展人员招聘、转正及员工关系等工作；根据各级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状况，结合当前和未来的业务需求，提出专业技术培训方向，协助制定员工培训发展计划并实施；按照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要求，负责部门各级人员工作目标和措施的制定，落实绩效考核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各事业部之间的专业技术合作，配合公司做好内部资源的合理调配和利用；负责部门图书、期刊的管理；执行公司有关企业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总工程师办公室

建立施工图中心规范化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流程；建立内部技术保障措施，实施全过程的项目质量监控，进行技术沟通与协调；负责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

管理；负责公司施工图项目的图纸审核、审定；负责重要技术方案的技术论证；组织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参与重要学术和技术培训及交流活动，协助开展内外部技术培训和交流；开展和推动新技术引进以及专业技术成果的总结和推广，实现各专业的技术进步。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89.76%、80.19%和 79.95%。在建筑工程设计领域，公司提供从概念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为一体化的设计服务，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已形成了系统化的服务流程，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公司所提供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概念规划阶段、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建筑初步设计阶段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四个阶段的工作内容。

1、概念规划阶段

工作内容：完成概念规划设计成果，满足甲方意图及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完成最终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完成所有报建资料；

工作成果：设计说明、总平面设计图纸、分析图（如现状条件分析、区位分析、总体构思、交通分析、开放空间分析、景观视线分析、绿地分析、地下空间及竖向等等）、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建筑设计意向图。

2、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完成总图、建筑、走廊、通道、地下建筑等区内建（构）筑物建筑方案设计，本阶段公司承担设计总协调工作，负责向甲方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方案交底，提出设计要求.与其他专业协商、配合、调整设计，最终达至建设主管部门报建审批的要求，完成所有报建资料；

工作成果：设计说明、总平面设计图纸、分析图（如现状条件分析、区位分析、总体构思、交通分析、开放空间分析、景观视线分析、绿地分析、地下空间及竖向等等）、建筑设计图纸（平面、立面、剖面）、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鸟瞰图和各单体效果图，主要商业空间效果图）、建筑设计意向图。

3、建筑初步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本阶段公司承担设计总协调工作。除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外和甲方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的结构、水电、消防通风、人防工程等相关专业的配合工作，完成建筑初步设计所有报建资料。

工作成果：建筑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中建筑初步设计要求。其中，初步设计阶段的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和经过与结构、机电工程师、景观设计师、室内设计师协调后的建筑平面、剖面、效果图（鸟瞰图和各单体效果图，主要商业空间效果图）、外立面详细（包括节点）设计等图纸。

4、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在扩初图纸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补充节点详图，提供可以计算工程量并达到施工深度的建筑（含总平面深化图、门窗表）、结构、机电（包括但不限于水、暖通、强电、弱电和智能化等）及设备的施工图。

工作成果：达到施工深度的各种施工图。

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公司将各个设计环节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的工作外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外包环节主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外包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参与各项目组，协助公司的专业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任务，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仍由公司负责。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建筑工程设计，该设计服务主要是公司的专业人才将源源不断的设计创意、多年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以及行业各类技术法规和规则转化成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设计成果。在这一转化过程中，涉及到各个项目所在地的文化概念、产业定位、城市特征及经济效益等要素的协调和平衡，需要大量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在对项目各要素进行充分调研和定量、定性分析的基础上，以最优途径和最佳方式将各种不同的设计创意融入到设计成果中，以满足客户对设

计服务多元化的需求。

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从项目的概念规划阶段到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综合化的服务有利于降低客户的建筑成本，有利于使得项目前期策划与后期的设计理念更为协调。

2、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首先，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从项目的概念规划阶段到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综合化的服务需要公司不光具备大量熟悉概念规划阶段、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建筑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单一阶段的专业人才，更需要能够掌控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团队。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的综合服务经验的专业团队。

其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专业资质和专业人才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任何无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均无法开展相应的设计服务。公司拥有高级职称 15 人，中级职称 24 人，初级职称 10 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8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5 人、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7 人。公司高中级职称人员占员工总数 23.07%，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 71.01%，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84.02%，表明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科技人才队伍。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注册有效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第 9904414 号	原始取得	2012-11-7	2022-11-6	0
2	DAO	第 9904246 号	原始取得	2012-11-7	2022-11-6	0

2、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1) 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高层建筑防雷装置	ZL 2011 2 0337768.X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5-30
2	一种建筑物屋顶绿化保温系统	ZL 2011 2 0337762.2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5-23
3	一种降低城市雨水污染处理系统	ZL 2011 2 0337770.7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5-30
4	一种节能玻璃墙结构	ZL 2011 2 0337745.9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5-23
5	一种太阳能建筑材料	ZL 2011 2 0337766.0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5-30
6	一种小区雨水处理利用系统	ZL 2011 2 0337765.6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5-23
7	一种小区智能化网络系统	ZL 2011 2 0337743.X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4-18
8	一种地下建筑物卫生间排水系统	ZL 2011 2 0337761.8	实用新型	2011-09-09	2012-05-30

以上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以下业务中：

A、公司所提供的建筑设计服务中的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空调系统、墙体节能、防雷避雷系统、小区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专项设计；

B、在市政工程设计中城市防洪排水系统、城市供水系统、城市照明系统、燃气管网系统等专项设计。

(2) 公司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办公管理软件[简称：办公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2890	2011-04-20	原始取得
2	公司成本控制系统[简称：成本控制系统] V1.0	2011SR040298	2011-06-03	原始取得

3	公司图文管理软件[简称: 图文管理软件] V1.0	2011SR040297	2011-05-13	原始取得
4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简称: 客户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2673	2011-04-25	原始取得
5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0283	2011-05-25	原始取得
6	建筑规划设计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1SR032675	2011-12-20	原始取得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的服务,是主营业务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公司的其他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的成果。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资质证书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011-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	
2	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2011-8-9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任务:(一)20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和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二)详细规划的编制;(三)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3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2010-4-23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12-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有效期为2011年7月14日至2015年3月12日；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有效期为2010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的有效期为2011年8月9日至2014年9月1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2011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6日。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设计服务为主的企业，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是电脑设备，截止至2013年7月31日，电脑设备的原值为1,991,220.00元，累计折旧为563,216.84元，净值为1,428,003.16元。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有员工169人，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公司已为169名员工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32	18.93	<p>员工岗位结构</p> <p>■ 管理人员 18% ■ 财务人员 3% ■ 营销人员 7% ■ 其他人员 72%</p>
财务人员	5	2.96	
营销人员	12	7.10	
设计师	120	71.01	
合计	16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硕士及以上学历	23	13.61	<p>员工学历结构</p> <p>■ 硕士及以上 13% ■ 本科 70% ■ 大专及以下 15%</p>
本科学历	119	70.41	
大专及以下学历	27	15.98	
合计	16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 岁以下	96	56.80	<p>员工年龄结构</p> <p>■ 小于20岁 0% ■ 20-30岁 59% ■ 30-40岁 31% ■ 40-50岁 8% ■ 50岁以上 2%</p>
31 至 40 岁	55	32.54	
41 岁到 50 岁	15	8.88	
51 岁以上	3	1.78	
合计	169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蔡捷，男，1965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中国首批一级注册建筑师，加拿大注册建筑师，加拿大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1990 年 7 月-1998 年 5 月任海南

南方建筑设计院院长、总建筑师，1998年7月-2003年3月任 Adamson Associates Office, Canada 设计师，2003年3月-2006年12月任 Zeidler Partnership Architect Office, Canada 高级注册建筑师，2006年12月-2011年3月任阿特金斯中国设计总监、董事，2011年5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首席建筑师，2013年8月至今，任陆道设计首席建筑师。

任俊勇，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葛振勇，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潘小连，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苏天伟，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1989年9月-2000年1月任四川石油设计院给排水工程师，2000年2月-2004年7月任大连景垣建筑设计院给排水工程师，2004年8月-2006年6月任上海城乡设计院给排水工程师，2006年7月-2008年12月任上海影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给排水主任工程师，2009年1月-2010年9月任上海华东房产设计院设备副总工程师，2010年10月-2012年8月任澧信工程顾问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年5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给排水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陆道设计给排水总工程师。

徐理民，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1991年2月任上海城市建设研究院助教，1991年2月-1994年11月任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4年12月-2004年7月任上海捷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2008年6月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暖通总工程师，2008年7月-2012年7月任中建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所长、设计总监，2012年8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暖通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陆道设计暖通总工程师。

王伟东，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1994年9月-1999年7月任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研

究院助理建筑师，1999年7月-2001年2月任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2001年4月-2002年6月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项目主管，2002年4月-2002年7月任新加坡杰盟建筑设计公司项目主管，2003年5月-2005年1月上海同轩建筑设计公司建筑师。曾获上海市优秀博士论文奖及上海市重大工程优秀建设者称号；2008年2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建筑事业二部设计总监，现任陆道设计建筑事业二部设计总监。

殷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5年7月-2011年2月任上海众鑫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2011年3月-2012年4月任上海方大建筑设计事务所副总建筑师；2012年5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建筑事业二部副总经理、设计总监，现任陆道设计建筑事业二部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William (Bill) Koetting Wayne，男，1957年出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美国路易斯安那注册建筑师，美国科罗拉多注册建筑师，美国国家建筑复合委员会成员，美国建筑师协会会员，美国建筑师协会中国地区创办会员，美国洛杉矶注册工程建筑师。2008年2月-2009年2月任 POSS 建筑高级建筑师，2009年6月-2010年1月任 JAD 国际设计机构设计总监，2010年3月-2012年5月任威尔考特（上海）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2年5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规划事业部设计总监，现任陆道设计规划事业部设计总监。

茅芸蓉，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 MBA，建筑高级工程师，规划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8年8月-2002年10月任上海现代华盖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2003年1月-2008年8月任澳洲五合国际建筑设计集团设计总监，合伙人，2008年9月-2012年7月任上海五兹建筑设计集团副总经理；2012年6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建筑事业二部副总经理，现任陆道设计建筑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Ti XU（许倜），男，1973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加拿大注册建筑师（OAA），英皇建筑师协会会员（MRAIC）。1999年3月-2007年11月任加拿大 Page & Steele 建筑师事务所资深建筑师，2007年12月-2009年3月任 Metropolitan Architects 设计总监、合伙人，2009年4月-2012年9月任迈敦（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合伙人，2012年10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建筑事业

三部副总经理、设计总监，现任陆道设计建筑事业三部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谭文晔，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4年6月-2004年12月任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技术员，2012年11月-2013年1月任上海同土智方城市规划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3年3月-2013年4月任公元规划咨询公司设计副总监。2013年6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规划事业部设计副总监，现任陆道设计规划事业部设计副总监。

钟元满，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1996年7月-2003年7月任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规划师，2004年2月-2004年9月任新加坡蔡家声建筑事务所规划师，2007年8月-2009年5月任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景观设计学院助理研究员，2009年8月-2010年3月任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高级规划师，2010年4月-2011年5月任上海刘滨谊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1年6月-2012年4月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高级规划师，2012年5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规划事业部规划设计副总监，现任陆道设计规划事业部规划设计副总监。

李卓，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城市规划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8年9月-2000年9月任北京智维结构有限公司建筑师，2000年10月-2008年4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老师、建筑师，也曾任教于河北农业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2008年5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建筑事业一部设计副总监，现任陆道设计建筑事业一部设计副总监。

刘再扬，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000年4月-2002年9月任同济大学设计院专业负责人，2002年10月-2004年3月任上海虹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4年4月-2008年9月任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2008年9月-2011年3月任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院结构总工程师，2011年3月-2013年1月任上海创盟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结构总工程师，2013年1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结构副总工程师，现任陆道设计结构副总工程师。

汪志远，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1983年10月-1988年10月任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电气设计师，1988年11月-1992年12月任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设计院电气主任工程师，1993年1月-1996年12月任

上海市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电气主任工程师, 1997年7月-2003年1月任上海新东京技术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3年2月-2005年4月任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电气室主任, 2005年5月-2008年2月任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 2008年3月-2009年3月任上海宝钢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电气室主任, 2009年4月-2010年2月任上海创盟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电气室主任, 2010年3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电气副总工程师, 现任陆道设计电气副总工程师。

卫鹰昊, 女, 1976年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学历。2006年10月-2011年10月任日本 M.A.O.一级建筑师事务所景观部设计总监, 2011年10月-2013年3月任华汇上海国际设计中心景观设计总监兼董事。2013年3月-2013年8月任陆道有限景观工程设计总监, 现任陆道设计景观工程设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不断增加, 未出现重大流失。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薪酬激励措施。公司为所有员工提供高于同行业薪酬水平的薪酬体系。相对于一般员工来说, 公司为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除了提供较有保障的基本薪酬外, 我们还提供年度绩效奖金、岗位津贴和富有弹性的福利, 如每年均有携带家属国内外旅游的机会和高级员工无偿借用公司车辆等。

(2) 职业生涯发展措施。公司通过对人才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设计, 为人才提供多渠道、多维度的职业发展路径, 以保障员工能力和各岗位要求的合理匹配, 实现企业理想及个人价值目标的同步提升。

在职业生涯发展通道设计中, 公司结合国际标准及惯例, 根据人才的资质、技能、爱好、特长、背景不同, 为不同的人才设计了不同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 相关人才可以在专业序列或管理序列寻求职业发展以成为专业型人才、管理型人才或复合型人才。

(3) 员工股权激励

控股股东衡盈资产设立上海量银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量银投资”），并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主要计划将量银投资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对于公司资深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开始了第一轮的股权激励。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持有陆道设计股份的情况。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量银投资持有陆道设计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量银投资份额 (万股)	占量银投资总份额比例 (%)
1	任俊勇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667	6.6667

注：量银投资持有陆道设计 15% 的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项目设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景观设计等，其中建筑工程设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80% 左右。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818,889.96		63,343,025.25		60,692,233.95	
建筑工程设计	42,227,391.21	79.94	50,797,630.98	80.19	54,478,802.88	89.76

城市规划设计	6,141,699.24	11.63	8,341,157.00	13.17	5,364,691.07	8.84
市政工程设计	2,253,072.12	4.27	4,204,237.27	6.64	848,740.00	1.40
景观设计	1,106,727.39	2.10	--	--	--	--
其他收入	1,090,000.00	2.06	--	--	--	--
合计	52,818,889.96	100.00	63,343,025.25	100.00	60,692,233.95	100.00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企业集团、酒店集团等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中国金融信息大厦有限公司	6,837,735.85	11.27
2	郑州亚新郑东置业有限公司	5,283,018.87	8.70
3	上海世盟置业有限公司	4,358,490.57	7.18
4	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松江管理委员会	4,266,037.74	7.03
5	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88,679.25	6.90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4,933,962.28	41.08
	2011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60,692,233.95	

2、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3,575,471.70	5.64
2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4,716.98	5.1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3	中国金融信息大厦有限公司	3,047,309.43	4.81
4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6,792.45	2.98
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840,207.55	2.91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3,604,498.11	21.48
	2012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63,343,025.25	

3、2013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大连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6,803,443.02	12.88
2	安徽中医学院	4,034,905.66	7.64
3	中国金融信息大厦有限公司	3,775,804.85	7.15
4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41,273.59	5.76
5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2,187.32	5.4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0,537,614.44	38.89
	2013 年 1-7 月销售总额合计	52,818,889.96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文印材料和晒图、装订等劳务，采购金额较小，而且非常分散。作为一家以提供建筑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所属的技术设备主要是工程设计工作中所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各种设计所需的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公司所用的计算机装备均为市场供应充足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所用计算机软件，一般都是国内外著名计算机软件供应商提供的通用型产品，因此公司没有确定的供应商，同时这些原材料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非常充分，供应商竞争激烈。

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公司将各个设计环节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的工作外包给其

他设计单位，外包环节主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外包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参与各项目组，协助公司的专业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任务，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仍由公司负责。经过长期经营，公司与部分经营规范的外包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外包单位情况如下：

外包单位名称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外包金额(元)	占比 (%)	外包金额(元)	占比 (%)	外包金额(元)	占比 (%)
上海捷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35,687.37	59.29	5,125,833.72	36.21	3,216,647.80	18.15
上海有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87,036.00	24.99	3,574,287.93	25.25	674,947.20	3.81
上海典绘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64,893.12	4.91	1,051,527.00	7.43	3,218,919.00	18.16
上海早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1,270,887.98	8.98	2,195,342.00	12.39
上海天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2,284.99	3.85	207,547.16	1.47	1,329,697.60	7.50
上海同规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8,750.00	2.13	-	-	1,785,192.00	10.07
黄山恒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6,107.65	2.04	287,066.00	2.03	766,210.00	4.32
上海嘉泓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65,425.81	1.96	221,010.00	1.56	1,530,080.00	8.63
上海锦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717,251.20	5.07	509,750.00	2.88
上海简禾方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0,000.00	0.66	450,000.00	3.18	744,640.00	4.20
前 10 名合计	13,530,184.94	99.83	12,905,410.99	91.16	15,971,425.60	90.11
外包费用总额	13,552,756.95		14,157,556.80		17,724,237.29	
营业成本	39,464,628.99		46,205,636.69		43,650,540.05	
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34.34%		30.64%		40.6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1 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典绘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218,919.00	12.85
2	上海捷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216,647.80	12.84
3	上海早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95,342.00	8.76
4	上海同规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85,192.00	7.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5	上海嘉泓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30,080.00	6.1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1,946,180.80	47.67
	2011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25,059,702.07	

公司2012 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捷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25,833.72	19.08
2	上海友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574,287.93	13.31
3	上海早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70,887.98	4.73
4	上海典绘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51,527.00	3.91
5	上海锦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17,251.20	2.6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1,739,787.83	43.71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26,860,548.52	

公司2013 年1-7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捷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35,687.37	41.10
2	上海友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87,036.00	17.32
3	上海典绘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64,893.12	3.40
4	上海华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2,284.99	2.67
5	上海同规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8,750.00	1.4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2,898,651.48	65.97
	2013 年 1-7 月采购总额合计	19,552,756.95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陆道设计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1	蚌埠蚌山区水游城项目总体规划及建筑设计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签署,目前处于方案阶段,进度15%。	37,896,800
2	大连世贸嘉年华建筑方案设计、一期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大连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4月签署,目前一期施工图完成,进度30%。	14,923,200
3	靖江市城南城市综合体项目建筑设计	靖江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签署,目前进入施工图阶段,进度40%。	12,068,635
4	汉中兴元新区安置区住宅项目反感设计配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签署,目前处于方案阶段。	11,540,756
5	汉中市兴元湖项目道路工程(三期)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签署,目前处于方案阶段,进度为30%	8,000,000
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租房项目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2012年签署,目前处于后期服务阶段,进度85%。	7,600,000
7	郑州中产花苑项目	郑州市中产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签署,,目前处于后期服务阶段,进度85%。	7,492,086
8	郑州“海马公园”B-2、B-3、B-4、B-6地块工程设计咨询	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年3月签署,目前处于方案阶段。	7,043,000
9	邯郸国际陆港规划、建筑设计项目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12年9月签署,目前部分出施工图,进度40%。	7,000,000
10	安徽中医学院新校区图书馆及教学组团单体设计	安徽中医学院	2011年12月签署,目前最后方案等待客户反馈,进度80%。	6,960,000
11	汉中兴元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月签署,目前最后方案等待客户反馈,进度70%。	6,900,000

2、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1	中国金融信息大厦室内装修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5月签订, 合同已履行40%	3,995,000
2	邯郸国际陆港起步工程S3地块项目设计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9月签订, 合同尚未开始履行	2,516,328
3	安徽中医学院新校区学生公寓及食堂工程设计	上海启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2年2月签订, 合同已履行93%	1,081,510
4	中国金融信息大厦项目弱电系统顾问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签订, 合同已履行65%	1,034,600
5	CSC 富阳雍柏荟老年设施室内设计	南京万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签订, 合同已履行15%	1,000,000
6	中国金融信息大厦幕墙系统设计咨询	上海旭密林幕墙有限公司	2011年8月签订, 合同已履行45%	616,0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设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其盈利模式如下：

作为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的综合化设计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五个核心事业部——建筑事业部（一、二、三部）、规划事业部和市政事业部收集和掌握设计行业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行业的发展动态、相关行业规划及了解客户相关信息，分别对建筑工程设计客户、城市规划设计客户及市政工程设计客户进行联系、接洽、了解客户需求，以公司各专项资质为基础对项目进行招标，待项目中标后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化研究，并正式组织专业设计人员开始设计。公司秉承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理念，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项目的概念规划阶段的创意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到施工图的设计服务。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公司将各个设计环节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的工作外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外包环节主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外包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参与各项目组，协助公司的专业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任务。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

作仍由公司负责，公司利用核心技术人才的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的各项软件和专利技术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最后由客户或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公司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与客户结算，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以行业专业资质、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各项软件和专利技术等关键要素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设计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工程、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景观及其他相关业务等设计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482工程勘察设计”、“7483规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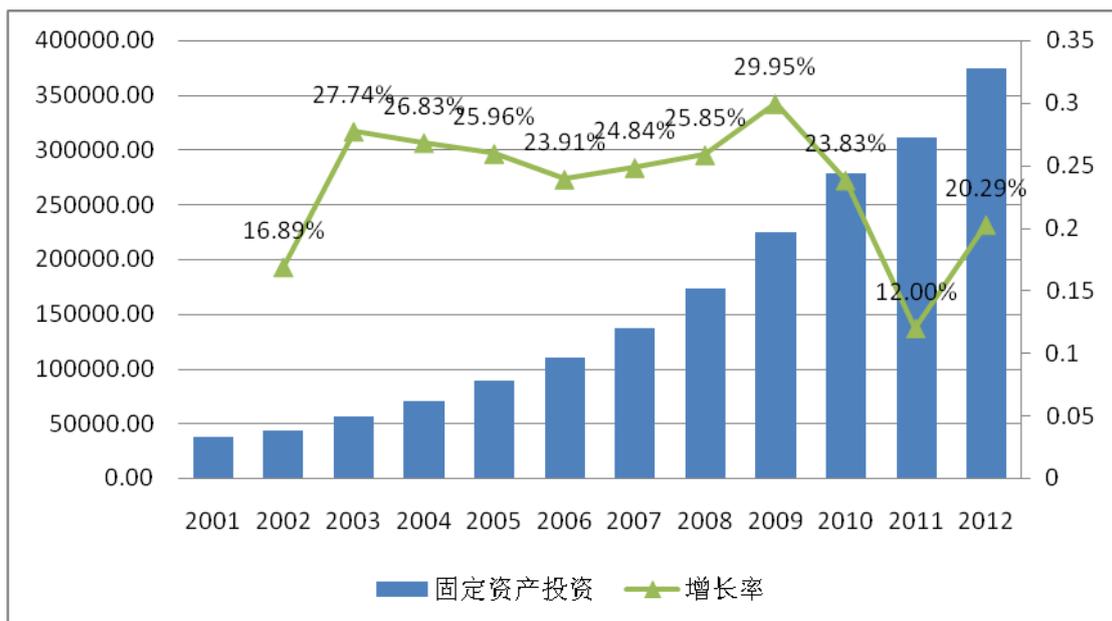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归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大大促进了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勘察设计主要是为建设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检测和项目管理等服务，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

1、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01 年 3.72 万亿元增加到 2012 年 37.47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高达 23.46%。

2001 年至 2012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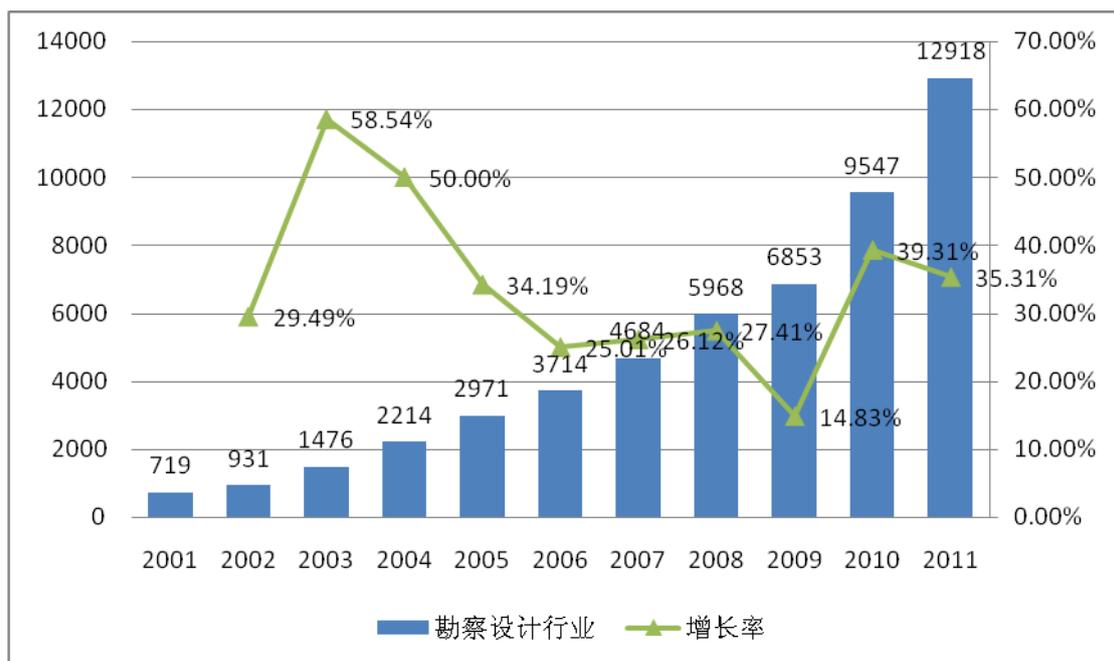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wind 数据

2、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促进了我国勘察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

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勘察设计企业的快速发展，其营业收入由 2001 年 719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12,918 亿元，增加了 17.97 倍，年平均增长率达 34.02%。未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勘察设计行业仍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001-2011 年我国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wind 数据

（三）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建筑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因此，建筑设计行业与经济运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有较大关联。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和设计人员配备能力，但是通常下半年的业务量明显大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建筑文化和风格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本地的设计机构相对外地设计机构更了解当地文化，具有本土化优势。另外，建设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一些业主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设计企业。所以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但是随着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同时，各大建筑设计企业也在不断的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增设异地分支机构，打破地域限制，整个建筑设计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的弱化。

2、市场风险特征

（1）依赖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经营业绩逐年向好。一旦未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下滑。

（2）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及保障性住宅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住宅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

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如果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政策调控，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投资规模，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整个建筑设计市场，尤其是民用建筑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住建部《201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截至2012年底，全国约有建筑设计企业4,800家，企业众多，竞争剧烈。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设计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有效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特征

行业政策存在调控风险:建筑设计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2010年以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业内企业的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会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四）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

由于历史的原因，过去行业内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基本上都是大型国有设计企业。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市场化机制的引入，尤其是近十年来，一些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外资设计企业凭借良好的运营机制和优质的服务取得了质的飞跃，成为建筑设计市场主要的参与者和竞争者之一。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大型国有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有：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悉地国际。

2011-2012年度中国民用建筑设计市场前十名企业情况：

排名序号	公司名称	年营业额范围 (万元)	企业总人数范围
1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1-400,000	5001-5500
2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300001-350000	4001-4500
3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	200001-250000	5001-5500
4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50001-200000	1501-2000
5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1-150000	3501-4000
6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001-150000	2001-2500
7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90001-100000	1501-2000
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	90001-100000	2501-3000
9	四川省建筑设计院	80001-90000	1001-1500
10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70001-80000	1001-1500
63	陆道设计	6001-6500	101-200

数据来源：2011-2012 中国建筑设计市场排名

陆道设计是领先的城镇发展建设综合服务商，致力于将西方经典理念与中国本土实践相结合，不断推动和影响中国城镇的可持续发展进程，同时拥有中国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城市规划乙级资质、市政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基于对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的深刻理解，不断创新、完善、拓展传统的工程设计领域的产业链，将领先的设计理念及技术融入到每个服务细节，并在中国的城市化过程中取得业界傲人的业绩，产品体系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四大核心业务模块。

公司专业从事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及绿色建筑设计，通过四川成都锦江田园城市、上海佘山绿色生活方式中心、中国金融信息中心等项目操作，推动了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绿色建筑新产品研究和产业化、促进绿色建筑的普及及推广、带动绿色建筑的升级换代，为城镇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低碳、绿色建筑在未来几年也将会成为公司新一轮增长的重要保证。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城市的规划和建设与城市的人文、自然环境等相互融合，和谐共

处，尽量不让城市的规划与建设去打破城市原有的生态系统，过多地破坏原有的自然环境。公司的专业设计师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将该理念运用到为客户提供的自招商、项目策划定位、咨询、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中。其中绿色建筑设计只是保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其中一个方面，即为低能耗、低排放、绿色环保的建筑设计理念。

陆道设计始终以保护城市环境为责任，以设计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为理念，以创新研发技术平台为核心，通过“国际化视野引领市场、专业化精神创新精品、全程化方式提供服务”的经营理念，打造国际一流的设计咨询企业，成为中国城镇建设服务的引领者，努力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创造一个美好的城市环境。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3年8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专业投资者派出的董事，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四章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3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如下：

1、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重大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 (5) 关联担保；
-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前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审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进行了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设计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自有品牌为主导和核心，公司业务已经扩张到全国绝大部分省市，累计设计项目已达500余项，涵盖了建筑、规划、市政、景观等各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

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体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陆道设计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陆道设计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笑盈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七家，分别为衡盈资产、柏代投资、陆博投资、衡盈屹盛、量银投资、衡盈易盛、苏州衡盈，各企业情况如下：

1、衡盈资产，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衡盈资产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未发生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2、柏代投资（其前身为上海博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5601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D 幢 1025 号；注册资本：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晓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

最近两年一期内，柏代投资（其前身为上海博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未从事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3、陆博投资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90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701.03 室 J 座；注册资本：36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最近两年一期内，陆博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未发生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4、衡盈屹盛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529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G 区 2007 室；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松；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最近两年一期内，衡盈屹盛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未发生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5、量银投资，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量银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未发生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6、衡盈易盛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0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746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B509 室；注册资本：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维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最近两年一期内，衡盈易盛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未发生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7、苏州衡盈

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庆元路相城区行政中心 11 号楼 312 室；实缴份额：10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企

业资产、提供投资及财务咨询服务。”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日，合伙期限至2017年10月28日。

最近两年一期内，苏州衡盈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未发生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陆道设计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陆道设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笑盈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3年8月30日，陆道设计的实际控制人刘笑盈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陆道设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陆道设计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陆道设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陆道设计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陆道设计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陆道设计的同业竞争：

（1）由陆道设计收购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

（2）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陆道设计所有。”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陆道设计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衡盈资产、量银投资间接持有陆道设计股份。

（1）通过衡盈资产持有陆道设计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衡盈资产股份数(万股)	持有衡盈资产股份比例(%)
刘笑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00.00	100.00

注：衡盈资产持有陆道设计 65.02%的股份

(2) 通过量银投资持有陆道设计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量银投资份额数(万股)	持有量银投资份额比例(%)
衡盈资产	-----	81.3333	81.3333
谭启钰	董事、副总裁	6.6667	6.6667
任俊勇	副总裁	6.6667	6.6667
刘克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3333	5.3333
合计		100.00	100.00

注：量银投资持有陆道设计 15% 的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笑盈与总裁刘敏的丈夫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刘笑盈	董事长	衡盈资产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陆道商旅文	执行董事
		陆道景观设计	执行董事
		斯道沃	董事长
刘小龙	董事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CEO
谭启钰	董事兼副总裁	陆博投资	监事
夏军	独立董事	晋思建筑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GENSLER)	副总裁、设计总监

陈啸天	独立董事	中国房产信息集团研究中心	总经理
褚宏武	独立董事	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葛振勇	监事会主席	--	--
潘小连	监事	--	--
王洋	监事	陆道景观设计	监事
		陆道商旅文	监事
任俊勇	副总裁	斯道沃	董事
刘克玉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刘笑盈。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刘笑盈、刘敏、刘小龙、谭启钰、夏军、陈啸天、褚宏武等7人为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濮亮。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葛振勇、潘小连、王洋等3人为监事，其中王洋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裁为刘笑盈，副总裁为谭启钰、任俊勇，财务总监为刘克玉。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敏为总裁，聘任谭启钰、任俊勇为副总裁，聘任刘克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刘笑盈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刘敏为总裁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完善了董事会，并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略有变化，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使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斯道沃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美元	75.00
低碳城市设计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00
陆道商旅文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元	65.00
陆道景观设计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元	70.00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49,231.08	9,499,315.79	7,096,001.02	5,635,287.22	6,837,644.35	5,767,67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7,261,613.72	25,378,401.02	21,006,615.93	19,200,238.47	11,907,600.28	9,505,895.28
预付款项	453,108.00	453,108.00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应收款	6,929,507.75	6,193,343.34	4,195,936.22	3,853,507.26	1,480,979.43	1,251,162.13
存货	20,390,445.91	18,856,661.25	17,251,287.68	16,108,554.82	7,081,300.32	7,081,30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6,983,906.46	60,380,829.40	49,829,840.85	45,077,587.77	27,307,524.38	23,606,03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62,500.68	-	1,116,088.75	-	461,953.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资 产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75,586.98	1,408,709.87	1,749,046.05	1,250,442.01	1,519,217.85	836,840.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70,571.44	70,571.44	30,575.53	30,575.53	197,948.42	197,948.42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0,513.96	1,366,208.51	1,604,113.91	1,567,447.31	525,790.32	450,79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75.96	328,198.09	287,535.98	231,831.17	146,491.12	102,71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8,648.34	5,336,188.59	3,671,271.47	4,196,384.77	2,389,447.71	2,050,246.09
资产总计	70,622,554.80	65,717,017.99	53,501,112.32	49,273,972.54	29,696,972.09	25,656,283.41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12,998,235.84	12,515,453.24	7,227,115.99	7,169,244.39	5,602,197.72	5,517,797.72
预收款项	18,310,064.64	17,517,934.01	11,130,556.18	10,985,616.86	7,614,599.12	7,614,599.12
应付职工薪酬	1,494,619.44	1,289,896.56	5,290,758.92	5,203,135.60	6,320,626.57	6,320,626.57
应交税费	-42,855.20	-71,176.01	-992,170.24	-1,050,910.26	-313,351.97	-507,834.14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3,285,030.30	-	3,285,030.30	-	3,285,030.30	-
其他应付款	5,280,717.04	7,134,830.01	1,491,666.83	2,499,495.98	543,084.21	1,269,03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325,812.06	52,386,937.81	41,432,957.98	38,806,582.57	23,052,185.95	20,214,22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55,325,812.06	52,386,937.81	41,432,957.98	38,806,582.57	23,052,185.95	20,214,22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75,548.83	-	-	-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950,205.26	950,205.26	950,205.26	950,205.26	447,672.55	447,672.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10,083,613.18	9,379,874.92	6,928,072.44	6,517,184.71	2,388,080.73	1,994,390.33
外币报表折算差	-72.07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109,295.20	13,330,080.18	10,878,277.70	10,467,389.97	5,835,753.28	5,442,062.88
少数股东权益	1,187,447.54	-	1,189,876.64	-	809,032.8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6,742.74	13,330,080.18	12,068,154.34	10,467,389.97	6,644,786.14	5,442,06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22,554.80	65,717,017.99	53,501,112.32	49,273,972.54	29,696,972.09	25,656,283.41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52,818,889.96	48,267,902.50	63,343,025.25	58,780,909.87	60,692,233.95	53,264,741.95
减：营业成本	39,464,628.99	37,677,875.28	46,205,636.69	44,973,785.19	43,650,540.05	40,014,92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960.58	417,939.18	348,623.41	318,270.82	3,781,213.57	3,418,060.24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9,159,257.68	7,059,792.49	11,705,054.27	8,434,519.32	9,315,964.56	6,465,001.30
财务费用	583,886.95	582,468.75	252,460.42	190,085.99	-14,526.34	-9,095.12
资产减值损失	779,812.68	642,446.16	908,494.19	860,786.88	859,866.14	684,754.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3,343.08	1,887,380.64	3,922,756.27	4,003,461.67	3,099,175.97	2,691,101.09
加：营业外收入	1,670,260.00	1,670,260.00	2,097,300.00	1,900,300.00	943,516.30	510,138.71
减：营业外支出	103,544.39	51,960.31	19,820.45	16,820.45	54,099.32	20,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174.58	47,590.50	-	-	19,629.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0,058.69	3,505,680.33	6,000,235.82	5,886,941.22	3,988,592.95	3,181,039.80
减：所得税费用	614,917.06	642,990.12	930,840.78	861,614.13	693,795.48	525,81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5,141.63	2,862,690.21	5,069,395.04	5,025,327.09	3,294,797.47	2,655,22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5,540.74		5,042,524.42		3,048,911.28	
少数股东损益	119,600.89		26,870.62		245,886.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72.07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5,069.56	2,862,690.21	5,069,395.04	5,025,327.09	3,294,797.47	2,655,22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5,468.67	-	5,042,524.42	-	3,048,911.2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00.89	-	26,870.62	-	245,886.19	-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96,235.82	50,311,091.41	56,886,305.41	53,804,321.71	67,321,263.52	55,660,54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5,136,813.82	5,979,884.10	3,061,803.75	3,145,342.92	836,173.18	1,432,37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33,049.64	56,290,975.51	59,948,109.16	56,949,664.63	68,157,436.70	57,092,92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49,652.14	24,984,441.96	27,648,901.18	27,438,534.86	26,306,963.32	25,347,51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7,305,630.96	16,137,068.67	32,341,266.93	29,952,443.30	17,412,128.53	14,780,35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0,003.58	2,412,707.29	2,914,005.20	4,385,441.17	6,929,176.08	5,420,88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8,668,563.87	7,138,005.11	8,304,474.82	5,987,625.17	9,441,948.43	4,760,40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13,850.55	50,672,223.03	71,208,648.13	67,764,044.50	60,090,216.36	50,309,1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199.09	5,618,752.48	-11,260,538.97	-10,814,379.87	8,067,220.34	6,783,76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8,10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463.35	461,363.35	2,578,772.38	2,468,772.38	1,882,051.01	1,312,15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650,000.00		461,953.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53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63.35	1,161,363.35	2,578,772.38	3,118,772.38	1,987,584.67	1,774,10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63.35	-1,161,363.35	-2,570,663.88	-3,118,772.38	-1,987,584.67	-1,774,10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	9,000,000.00	16,350,000.00	16,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360.56	593,360.56	257,788.34	196,58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000.00	3,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3,360.56	9,593,360.56	5,747,788.34	5,686,588.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60.56	-593,360.56	10,602,211.66	10,313,411.6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12	-	-2,652.14	-2,651.78	-11.2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3,230.06	3,864,028.57	-3,231,643.33	-3,622,392.37	6,079,624.41	5,009,65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6,001.02	2,145,287.22	6,837,644.35	5,767,679.59	758,019.94	758,01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9,231.08	6,009,315.79	3,606,001.02	2,145,287.22	6,837,644.35	5,767,679.5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项 目	2013年1-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50,205.26	6,928,072.44		1,189,876.64	12,068,15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950,205.26	6,928,072.44		1,189,876.64	12,068,15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5,548.83	-	3,155,540.74	-72.07	-2,429.10	3,228,588.40
（一）净利润				3,155,540.74		119,600.89	3,275,141.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72.07		-72.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155,540.74	-72.07	119,600.89	3,275,069.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548.83				-122,029.99	-46,481.1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5,548.83				-122,029.99	-46,481.1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75,548.83	950,205.26	10,083,613.18	-72.07	1,187,447.54	15,296,742.7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447,672.55	2,388,080.73	-	809,032.86	6,644,78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447,672.55	2,388,080.73	-	809,032.86	6,644,78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02,532.71	4,539,991.71	-	380,843.78	5,423,368.20
（一）净利润				5,042,524.42		26,870.62	5,069,395.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42,524.42	-	26,870.62	5,069,395.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53,973.16	353,973.1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	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3,973.16	3,973.16
（四）利润分配	-	-	502,532.71	-502,532.7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502,532.71	-502,532.71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950,205.26	6,928,072.44	-	1,189,876.64	12,068,154.3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26,073.62	-439,231.62			2,786,84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226,073.62	-439,231.62	-	-	2,786,84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1,598.93	2,827,312.35	-	809,032.86	3,857,944.14
（一）净利润				3,048,911.28		245,886.19	3,294,797.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48,911.28	-	245,886.19	3,294,797.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146.67	563,146.6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63,146.67	563,146.6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21,598.93	-221,598.93			-
1、提取盈余公积			221,598.93	-221,598.93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447,672.55	2,388,080.73	-	809,032.86	6,644,786.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项 目	2013年1-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950,205.26	6,517,184.71	-	-	10,467,38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950,205.26	6,517,184.71	-	-	10,467,389.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862,690.21	-	-	2,862,690.21
（一）净利润				2,862,690.21			2,862,69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862,690.21	-	-	2,862,690.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950,205.26	9,379,874.92	-	-	13,330,080.1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447,672.55	1,994,390.33	-	-	5,442,06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447,672.55	1,994,390.33	-	-	5,442,06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02,532.71	4,522,794.38	-	-	5,025,327.09
（一）净利润				5,025,327.09			5,025,327.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25,327.09	-	-	5,025,327.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502,532.71	-502,532.7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502,532.71	-502,532.71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950,205.26	6,517,184.71	-	-	10,467,389.9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26,073.62	-439,231.62			2,786,84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226,073.62	-439,231.62	-	-	2,786,84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1,598.93	2,433,621.95	-	-	2,655,220.88
（一）净利润				2,655,220.88		-	2,655,220.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55,220.88	-	-	2,655,220.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21,598.93	-221,598.93			-
1、提取盈余公积			221,598.93	-221,598.93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447,672.55	1,994,390.33	-	-	5,442,062.8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期末,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汇兑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额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

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以上(含 10%) 或单笔应收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孰高的原则进行。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特定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年-2年（含2年）	10.00
2年-3年（含3年）	20.00
3年-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未完工程施工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工程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一般指持股比例为 50%）或重大影响（一般指持股比例为 20%-50%之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电脑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成本,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若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其余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日常修理费、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特定的设备采用工作量法除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采用与集团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无法确定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所有权归属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残值率、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办公家具	5.00	5.00
办公设备	5.00	5.00
电脑设备	5.00	5.00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1、在建工程

（1）取得的计价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12、无形资产

(1) 取得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是，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该项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3)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由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创造、生产并使该资产能够以高级管理人员预定的方式运作的所有必要支出组成。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费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该无形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4)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2 年摊销。

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受益期限以直线法摊销。

14、借款费用

-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3)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对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集团公司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集团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提供设计业务相关的服务收入,是指提供工程设计、咨询、勘察,工程施工等服务内容确认的收入,按服务完成的会计年度相应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和项目应收款进度孰低的原则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其中,项目完工进度为项目实际人工标准工时除以项目预计标准总工时;应收款进度为按合同阶段应收款项占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比例。

如果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4) 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本公司发生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大修费用进行资本化，其他大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在本单位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

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天友设计 430183）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5.28%	27.05%	28.08%
2	销售净利率	6.20%	8.00%	5.43%
3	净资产收益率	22.36%	46.35%	52.2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6%	30.95%	42.45%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6	0.19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26	0.19
7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84	0.4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79.72%	78.76%	78.79%
2	流动比率(倍)	1.21	1.20	1.18
3	速动比率(倍)	0.83	0.78	0.88
4	权益乘数(倍)	4.93	4.71	4.71
三	营运能力			
1	资产周转率	0.85	1.52	1.57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3.85	6.82
3	存货周转率	2.10	3.80	12.33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87	0.62

注1: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2: 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 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为改制前后加权平均的注册资本。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8.08%、27.05%和25.28%，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相对比较稳定，主要原因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业务的竞争日益剧烈，人工成本在逐年增加，从而使得建筑设计业

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且最近两年一期建筑设计业务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80%，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新拓展的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and 景观设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但新业务合计占比不足 20%，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不至于下降太多。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43%、8.00% 和 6.20%。2012 年较 2011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 2011 年度公司缴纳的营业税，自 2012 年开始，公司缴纳增值税，所缴纳的增值税为价外税，不通过“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同时 2012 年度的营业外净收入比 2011 年要增加 110 多万。忽略公司营改增和营业外收支的影响，公司从 2011 年至 2013 年 1-7 月间的销售净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绝大多数的业务为建筑设计业务，由于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越来越剧烈，建筑设计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导致销售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25%、46.35% 和 22.36%，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0.26 元和 0.14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与毛利率的波动原因是类似的。公司每股收益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营改增的政策要求下，将流转税通过应交税费核算，从而使得账面利润增加。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45%、30.95% 和 12.76%。从上述比例可以看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是 2012 年和 2013 年 1-7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仍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随着主营业务重心调整将会逐步下降，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的交叉点，公司的新业务所占比重在逐年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79%、78.76%和79.72%，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20和1.21，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78和0.83。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上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和银行信贷构成，导致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近两年一期均处在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2、3.85和2.19，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的客户受2012年以来的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资金有所收紧导致，从而使得公司的回款速度有所放缓，但是截止至目前为止，公司尚无客户出现无法支付合同款的情况；同时国家宏观调并未影响到公司的订单数量，相反公司自2012年以来订单数量的增速较快；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87.92%、82.78%和89.21%，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33、3.80和2.10，存货周转率在逐年下降，公司期末的存货余额为各设计项目按完工百分比的方法尚未结转为营业成本的开发设计成本。由于2012年和2013年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增多，使得公司开工的项目较多，从而使得尚未达到结转营业成本的项目增多。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好。但是也应该关注到，公司的设计业务周期较长，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的影响，客户支付的进度款和尾款的速度放缓，从而加大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同时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建筑业务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但随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重心调整的情况来看，毛利率较高的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and 景观设计

等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在提高，随着新业务的拓展，公司未来资产运营质量将进一步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67,220.34 元、-11,260,538.97 元和 5,619,199.09 元；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7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2 元、-0.87 元和 0.43 元。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客户回款的速度放缓，同时 2012 年公司的员工人数比 2011 年增加 40.58%，从而使得 2012 年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 2011 年增加了 14,929,138.40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在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变动

报告期内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比对应上期末分别增加 3,139,158.23 元、10,169,987.36 元和 7,081,300.32 元，存货的变动主要系项目成本已经发生而尚未与业主结算所致。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应收项目比对应上期末分别增加 9,941,490.00 元、13,002,466.63 元和 1,802,333.13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三个时点的增长分别为 6,254,997.79 元、9,099,015.65 元和 196,966.96 元。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应付项目比对应上期末分别增加 13,546,442.15 元、4,376,636.69 元和 12,574,396.70 元，增长主要系应付账款增长和预收账款减少所致，其中三个时点应付账款分别增长 5,771,119.85 元、1,624,918.27 元和 2,956,521.72 元；预收账款分别增长 7,179,508.46 元、3,515,957.06 元和 7,614,599.12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3,275,141.63	5,069,395.04	3,294,797.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9,812.68	908,494.19	859,866.14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	530,351.88	1,437,993.48	482,282.2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99,174.58		19,629.00
财务费用	593,364.38	260,440.48	1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4,439.98	-141,044.86	-146,491.12
存货的减少	-3,139,158.23	-10,169,987.36	-7,081,30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41,490.00	-13,002,466.63	-1,802,33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546,442.15	4,376,636.69	12,574,396.70
其他			-133,6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199.09	-11,260,538.97	8,067,220.3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确认依据及具体情况

公司对设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以项目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孰低原则确定。项目完工进度为项目实际人工标准工时除以项目预计标准总工时；收款进度为按合同阶段应收取款项占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比例。具体依据及情况如下：

（1）工程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的核算办法。

（2）工程设计业务按项目作为核算对象。在提供劳务交易成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项目的内容和性质，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对于合同金额较小且合同服务期在6个月以下的项目，不区分阶段，在项目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成本。

（3）工程设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工程设计收入确认条件

工程设计收入的确认应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A) 在合同各阶段完成后，已经提交了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已收到业主签收证明及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等文档；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D)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不应进行收入确认。

2) 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A) 合同预计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收入，包括合同初始预计收入及合同变更款项（该变更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业主能够认可因变更而调整的收入；②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期应确认的收入 = 合同预计总收入 × 完工百分比 - 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B) 合同阶段及各阶段完工百分比

工程设计合同一般分为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阶段。当项目合同阶段性劳务成果已提供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经营或运营等部门向财务部门提交《项目完工进度表》，财务部据此生成该项目的《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计算表》以计算项目收入和对应的成本。

(C) 收入确认各阶段的外部依据

项目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外部证据时及时进行收入确认。外部证据通常为业主签收证明及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等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外部证据。

(D) 完工百分比特殊调整

项目各阶段已取得业主签收证明及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但在后续阶段开展过程中或因其他原因，发现已完成的阶段工作需完善、补充或修订，且需补充、完善或修订的工作量较大，相对合同来说较为重要，则按调整后工作总量的完工

百分比确认收入，并据以调整本期应确认的收入（若已收合同进度款大于调整后所确认的收入记为预收账款）。

2、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以及与收入的匹配性

（1）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

公司项目成本分为人工成本、项目直接成本及项目间接成本。

项目直接成本是指业务部门发生的能清楚划分受益对象，可以直接归集至项目的成本。直接成本包括办公用品、会务费、考察费、出国费用、路桥停车费、汽油费、市内交通费、外阜差旅费、文印晒图费、效果图模型费、业务资料费、邮费及快递费、协作咨询费、分包费等。

项目间接成本是指业务部门发生的不能直接归集至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业务部门日常行政成本，包括电脑租赁费、办公用品、移动通信费、电话费、邮费及快递费、业务资料费、会务费、网络维护费、汽油费、路桥停车费、设备维修费、房租、物业费、水电费、折旧摊销等。

（2）成本核算内容与收入的匹配相一致

公司从事设计业务，现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具体计算为：

本期应确认（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100%－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成本核算中核心内容为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即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预计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全部成本费用。包括人工成本、项目直接成本及项目应分摊的间接成本。同时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及将要发生的（预估）成本，重新估算预计总成本，若与前期预计总成本差异超过 10%，则调整预计总成本，同时调整应结转至本期的成本费用。

因此，该成本核算内容包含了与项目发生相关的所有成本，与收入相匹配。

(二) 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52,818,889.96	39,464,628.99		
1	建筑工程设计	42,227,391.21	34,429,559.83	18.47%	79.94%
2	城市规划设计	6,141,699.24	3,112,670.25	49.32%	11.63%
3	市政工程设计	2,253,072.12	1,118,199.22	50.37%	4.27%
4	景观设计	1,106,727.39	237,767.59	78.52%	2.10%
5	其他	1,090,000.00	566,432.10	48.03%	2.06%
合计		52,818,889.96	39,464,628.99	25.28%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其他”收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陆道商旅文为客户提供商业策划、项目咨询和招商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3,343,025.25	46,205,636.69		
1	建筑工程设计	50,797,630.98	39,414,153.47	22.41%	80.19%
2	城市规划设计	8,341,157.00	4,615,679.66	44.66%	13.17%
3	市政工程设计	4,204,237.27	2,175,803.56	48.25%	6.64%
合计		63,343,025.25	46,205,636.69	27.05%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0,692,233.95	43,650,540.05		
1	建筑工程设计	54,478,802.88	40,126,319.55	26.35%	89.76%
2	城市规划设计	5,364,691.07	2,968,350.04	44.67%	8.84%
3	市政工程设计	848,740.00	555,870.45	34.51%	1.40%
合计		60,692,233.95	43,650,540.05	28.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和景观设计等相关设计业务。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9.76%、

80.19%和79.95%，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综合化服务，从而使得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因此，公司逐渐投入资源转向毛利率较高的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和景观设计等业务。

报告期内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毛利率逐期下降，其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初期阶段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主要是以提供建筑方案设计服务为主，并不涉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服务内容。建筑方案设计是以为客户提供设计创意为主，需要投入的人力资源较少，毛利率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延伸，在公司取得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后，公司在提供建筑方案设计服务的基础向下游业务延伸，为客户提供建筑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逐步完善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体系，为公司成为提供综合化服务的供应商奠定了基础。但是公司在所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中，所投入的人力资源成本远远大于提供建筑方案设计阶段的人力投入，且施工图设计服务以及配合施工阶段的服务周期往往会持续1年以上，甚至两年，从而导致其他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也增加不少。因此，公司在将业务延伸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后，公司的业绩在增长，但综合毛利率在逐年下降。

公司的城市规划设计业务是自2011年取得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后才开始大力发展的业务；市政工程设计业务是自2010年取得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才开始大力发展的业务。城市规划设计业务和市政工程设计业务在发展初期时主要在逐步培育客户和市场，随着公司品牌和技术力量的发展，公司淘汰了很多毛利率较低的小项目，筛选项目的质量和规模逐年提高，因此，这两块业务的毛利逐渐上升。

综上，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毛利逐期下降的原因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结果，并不是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竞争力下降的原因，且相对于提供综合化服务的同行业来说，公司目前的毛利率属于正常水平，因此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	11,451,454.23	9,537,936.61	17,590,408.43	13,030,702.11	25,864,111.17	18,940,345.87

河南	2,018,399.88	1,103,599.49	11,169,087.63	8,341,577.86	8,082,408.88	4,646,335.03
安徽	14,159,447.32	12,739,810.80	10,193,296.34	8,412,645.09	5,744,700.00	4,913,037.80
四川	215,235.85	150,720.44	2,383,597.16	1,569,233.97	4,454,506.80	2,736,056.69
江苏	1,881,972.34	1,286,079.92	1,431,847.83	1,269,955.57	3,391,300.00	2,791,703.50
山东	1,168,467.96	903,437.93	2,650,700.00	1,811,794.46	2,350,105.00	1,757,329.15
海南	306,000.00	159,907.67	662,000.00	316,896.09	1,658,900.00	1,337,626.15
福建	1,740,492.85	878,184.17	3,528,739.93	2,453,482.07	1,455,000.00	1,427,395.58
云南	-	-	-	-	1,360,000.00	1,242,464.20
重庆	1,077,680.00	654,793.76	442,055.66	395,373.65	1,284,200.00	725,065.32
浙江	1,726,088.37	1,300,133.13	1,474,528.29	1,147,140.20	970,700.00	627,016.22
天津	141,509.43	125,300.00	-	-	949,153.50	609,902.05
辽宁	7,908,029.93	5,254,004.42	1,569,992.00	1,535,963.60	825,000.00	333,267.67
陕西	4,043,241.17	2,547,844.60	5,921,191.58	3,209,536.75	549,878.95	441,032.40
湖北	205,145.12	165,925.20	1,178,339.62	870,913.42	496,000.00	345,559.08
广东	-	-	-	-	392,729.65	238,343.78
湖南	140,000.00	86,452.70	140,000.00	125,494.02	355,000.00	193,419.46
河北	1,661,062.50	952,159.81	1,764,184.17	965,295.38	240,000.00	130,762.45
广西	600,000.00	517,888.41	593,056.61	461,684.16	158,800.00	118,147.20
贵州	-	-	-	-	109,740.00	95,730.45
北京	1,800,704.68	774,241.32	400,000.00	153,790.57	-	-
江西	150,000.00	102,355.00	150,000.00	82,656.30	-	-
吉林	-	-	100,000.00	51,501.42	-	-
青海	400,000.00	211,649.80	-	-	-	-
山西	23,958.33	12,203.81	-	-	-	-
合计	52,818,889.96	39,464,628.99	63,343,025.25	46,205,636.69	60,692,233.95	43,650,540.05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2013年1-7月			
项目	金额	增长率（同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818,889.96		

其中：建筑工程设计	42,227,391.21	143.05%	79.94%
城市规划设计	6,141,699.24	28.31%	11.63%
市政工程设计	2,253,072.12	106.56%	4.27%
景观设计	1,106,727.39	-	2.10%
其他收入	1,090,000.00	-	2.06%
营业收入小计	52,818,889.96	127.17%	100.00%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343,025.25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设计	50,797,630.98	-6.76%	80.19%
城市规划设计	8,341,157.00	55.48%	13.17%
市政工程设计	4,204,237.27	395.35%	6.64%
营业收入小计	63,343,025.25	4.37%	100.00%
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692,233.95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设计	54,478,802.88	82.63%	89.76%
城市规划设计	5,364,691.07	32.03%	8.84%
市政工程设计	848,740.00	-21.08%	1.40%
营业收入小计	60,692,233.95	7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1 年比 2010 年同比增长 73.56%，2012 年比 2011 年同比增长 4.37%，2013 年 1-7 月比 2012 年 1-7 月（未审计）同比增长 127.17%。除公司 2012 年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的影响，导致收入增长比例较小外，其他两年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占收入总额的 80%左右。但自 2011 年至 2013 年 1-7 月建筑工程设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由 89.76%下降至 79.95%，主要原因是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竞争日益剧烈，毛利率在逐年下降，公司逐渐投入更多资源在毛利率较高的其他业务，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景观设计。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52,818,889.96	63,343,025.25	60,692,233.95
销售费用	-	-	-
研发费用	3,053,844.39	3,667,393.59	3,301,425.54
管理费用	9,159,257.68	11,705,054.27	9,315,964.56
财务费用	583,886.95	252,460.42	-14,526.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78%	5.79%	5.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4%	18.48%	15.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0.40%	-0.02%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18.45%	18.88%	15.33%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3%、18.88%和18.45%（2012年1-7月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未审计）的比例为20.41%）。公司2013年1-7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降低1.96个百分点，2012年比2011年增长3.55个百分点，主要是2012年公司的员工人数比2011年增长约40.58%。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从公司的组织结构来看，公司采用事业部制对业务进行管理，品牌营销部的实际职责是负责与公司品牌宣传及营销业务相关行政工作，公司销售业务的开展由公司高管与各事业部专业设计人员负责执行，公司目前承接项目的渠道主要有老客户推荐和公开竞标，项目承接人员一般由公司高管和各事业部的专业设计师构成。参与业务承接的公司高管所发生的费用难以与其其他日常费用清晰区分开来；参与业务承接的各事业部专业设计人员一般都在作为项目成员参与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同时在承接过程中专业设计人员会提前涉及项目设计的工作，因此专业设计人员在承接项目过程所发生的费用也难以与项目设计过程中所发生费用清楚区分。因此，公司在销售环节开支费用较少，公司为了核算方便将少量的销售环节发生的费用计入至主营业务成本或管理费用中，未单独使用销售费用科目。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人工成本	2,890,290.01	3,539,468.59	3,263,143.2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7,234.38	44,925.00	38,282.30
其他费用	136,320.00	83,000.00	
合计	3,053,844.39	3,667,393.59	3,301,425.54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5.78%	5.79%	5.44%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33%	6.24%	6.20%

公司未单独设立研发费用会计科目，研发费用主要是人工成本，分布在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上述研发费用均为母公司发生的。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5%、18.48%和17.34%（2012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未审计数）为20.26%）。2013年1-7月同比减少2.92个百分点，是因为2013年公司平均人数比2012年平均人数减少了7.22%，从而使得管理费用有所降低；2012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1年增加3.13个百分点，是因为平均人数增加带来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及社保等人工成本	2,872,184.37	5,277,348.35	3,182,230.35
差旅费	84,845.60	109,429.20	640,826.99
业务招待费	164,443.70	321,211.58	157,052.50
固定资产折旧	165,240.35	328,956.34	238,244.29
租赁费	2,439,361.26	2,776,663.97	1,832,458.62
办公费	105,693.13	319,847.09	1,035,352.66
印花税	-	73,175.70	100,008.10
装修费	95,429.09	436,480.86	109,407.18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专业服务费	1,433,353.97	132,717.92	90,500.00
网络费用	100,761.13	219,908.17	53,093.33
咨询费	449,137.80	607,602.40	727,400.00
广告宣传费	136,320.00	163,525.00	93,440.00
低值易耗品	8,244.00	13,530.00	223,427.00
会务费	119,510.00	96,450.00	370,891.00
其他	984,733.28	828,207.69	461,632.54
合计	9,159,257.68	11,705,054.27	9,315,964.56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40%和1.11%。2013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2年增加0.71个百分点，2012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1年增加0.42个百分点，是因为2011年公司尚未向银行贷款而未发生利息支出，2012年公司向银行借入1,400.00万元短期借款而导致2012年和2013年1-7月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但总体变化平稳，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174.58		-19,62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0,000.00	2,097,000.00	794,64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33,63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9.81	-19,520.45	-19,231.9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566,715.61	2,077,479.55	889,416.98
所得税影响额	229,848.93	331,021.93	219,695.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02.40	70,713.00	98,190.79
合计	1,355,669.07	1,675,744.62	571,530.3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明细见下表：

2013 年 1-7 月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代服务企业扶持补贴	770,000.00
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900,000.00
合计	1,670,000.00

（续上表）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现代服务企业扶持补贴	950,000.00
办公室装修财政补贴	950,000.00
徐汇区扶持资金补贴	197,000.00
合计	2,097,000.00

（续上表）

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
现代服务企业扶持补贴	500,000.00
徐汇区扶持资金补贴	294,640.00
合计	794,640.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2013年1-7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35%、33.06%和41.39%。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1）本公司 2011 年被政府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不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斯道沃部分股东为外资企业，2011 年适用所得税 5 年过渡期优惠税率 24%，2012 年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4、25、17.5	应纳税所得额（注 1）
增值税	6	应税劳务（注 2）
营业税	5	应税劳务
城建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注 1：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低碳城市设计系注册在香港的企业法人，适用 17.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斯道沃 2011 年执行 24% 税率，2012 年执行 25% 税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陆道商旅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道景观设计实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5 号），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9,457,259.29	100.00	2,195,645.57	7.45

类别	2013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457,259.29	100	2,195,645.57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2,668,879.77	100.00	1,662,263.84	7.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668,879.77	100.00	1,662,263.84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2,696,202.87	100.00	788,602.59	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96,202.87	100	788,602.59	

注：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以上(含 10%) 或单笔应收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

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不包括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279,231.29	89.21	1,313,961.57	5.00
1-2年(含2年)	1,394,675.00	4.74	139,467.50	10.00
2-3年(含3年)	498,200.00	1.69	99,640.00	20.00
3-5年(含5年)	1,285,153.00	4.36	642,576.50	50.00
合计	29,457,259.29	100.00	2,195,645.57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766,676.77	82.78	938,333.84	5.00
1-2年(含2年)	2,518,850.00	11.11	251,885.00	10.00
2-3年(含3年)	732,105.00	3.23	146,421.00	20.00
3-5年(含5年)	651,248.00	2.88	325,624.00	50.00
合计	22,668,879.77	100.00	1,662,263.84	

(续上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62,849.87	87.92	558,142.49	5.00
1-2年(含2年)	882,105.00	6.95	88,210.50	10.00
2-3年(含3年)	611,248.00	4.81	122,249.60	20.00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5年(含5年)	40,000.00	0.32	20,000.00	50.00
合计	12,696,202.87	100	788,602.59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7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16,787.02	1年以内	19.75
郑州市中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64,109.05	1年以内	12.10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83,750.00	1年以内	6.39
安徽中医学院	第三方	1,135,000.00	1年以内	3.8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60,000.00	1年以内	3.60
合计		13,459,646.07		45.69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05,570.83	1年以内	12.82
郑州市中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82,620.00	1年以内	11.39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30,000.00	1年以内	6.75
泉州世茂新领域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5.73
大连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89,992.00	1年以内	5.2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9,508,182.83		41.94

(续上表)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亚新郑东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50,000.00	1年以内	18.51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方	1,001,700.00	1年以内	7.89
上海旭创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908,850.00	1年以内	7.16
平顶山市新城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方	800,000.00	1年以内	6.30
天津日月湾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73
合计		5,660,550.00		44.58

注：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性质均为应收而未收的设计费用。

4、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截至2013年7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261,613.72元、21,006,615.93元、11,907,600.28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33%、20%。公司客户按照客户性质来分，分为民营非上市类企业、上市公司、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虽然民营非上市类公司期末应收款仍然占期末应收款项的大部分，但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上市公司、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业务量逐渐增加。2011年度至2013年1-7月上市公司、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36.88%、50.02%和46.23%，结构上有所增加；而对应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77%、57.90%和59.30%。该部分客户款项回收风险相对较小，但是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因此，相对应收账款增长较大。2013年7月31日后至2013年11月11日回款1,840.13万元，占2013年7月31日应收款的62.47%。公司主要客户信

誉较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大。

（二）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108.00	38.20	280,000.00	100.00	-	-
1-2年(含2年)	280,000.00	61.80	-	-	-	-
合计	453,108.00	100.00	280,000.00	100.00	=	=

2、2013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鸿翼数字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委外劳务费	280,000.00	1-2年	61.80
何铭杰	委外劳务费	150,000.00	1年以内	33.10
上海拓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外劳务费	12,500.00	1年以内	2.76
上海捷鑫纸业有限公司	图纸费	5,248.00	1年以内	1.16
上海速中贸易有限公司	耗材	3,560.00	1年以内	0.79
合计		451,308.00		99.60

3、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3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2,813.68	25.1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449,221.51	74.83	352,527.44	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282,035.19	100	352,527.44	-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5,380.99	52.1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686,710.35	39.21	106,096.49	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941.37	8.60	-	-
合计	4,302,032.71	100	106,096.49	-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156,846.78	74.53	71,263.55	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396.20	25.47	-	-
合计	1,552,242.98	100	71,263.55	-

注：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以上(含 10%)或单笔应收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不包括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11,221.22	82.79	225,561.06	5.00
1-2 年 (含 2 年)	797,134.39	14.63	79,713.44	10.00
2-3 年 (含 3 年)	77,266.70	1.42	15,453.34	20.00
3-4 年 (含 4 年)	53,049.20	0.97	26,524.60	50.00
4-5 年 (含 5 年)	10,550.00	0.19	5,275.00	50.00
合计	5,449,221.51	100	352,527.44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1,989.14	85.48	72,099.45	5.00
1-2 年 (含 2 年)	181,122.01	10.74	18,112.20	10.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53,049.20	3.15	10,609.84	20.00
3-4年(含4年)	10,550.00	0.63	5,275.00	50.00
4-5年(含5年)	-	-	-	-
合计	1,686,710.35	100	106,096.49	

(续上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9,934.59	88.17	50,996.73	5.00
1-2年(含2年)	71,156.19	6.15	7,115.62	10.00
2-3年(含3年)	65,756.00	5.68	13,151.20	20.00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合计	1,156,846.78	100	71,263.55	

3、2013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32,813.68	2-3年	25.17	租赁押金
投标保证金	第三方	670,200.00	1-2年	9.20	投标保证金
上海峰幂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三方	492,828.50	2年以内	6.77	形象策划费
上海同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	2年以内	5.49	图文打印费
龙黎霞	公司员工	347,000.00	2年以内	4.77	事业部备用金
合计		3,742,842.18		51.40	

4、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7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27%，主要系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3.32%，主要系企业搬入新办公楼导致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四）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0,390,445.91	-	20,390,445.91
合计	20,390,445.91	-	20,390,445.91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7,251,287.68	-	17,251,287.68
合计	17,251,287.68	-	17,251,287.68

(续上表)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7,081,300.32	-	7,081,300.32
合计	7,081,300.32	-	7,081,300.32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实际发生成本大于应结转的成本的金额计入开发成本，期末按存货-在产品列示，成本构成中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直接制作成本（晒图费、多媒体、模型制作、效果图制作等）、直接管理成本（差旅费、办公费用等）、间接成本（分摊的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2、存货的具体内容

(1) 2013年12月31日存货的具体内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金额	工时进度	收款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汉中市兴元湖项目道路工程（II期）	2,356,155.49	3,360,000.00	100%	25%	840,000.00	715,042.1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租房项目	1,623,399.76	6,840,000.00	80%	71%	4,850,000.00	2,820,611.88
邯郸国际陆港规划建筑设计项目补充协议	1,472,934.99	6,644,250.00	70%	45%	2,989,912.50	1,713,887.65
郑州海马公园 B-2、B-3、B-4、B-6 地块工程设计咨询	1,264,817.41	7,125,000.00	36%	21%	1,500,000.00	731,870.13
梁山富源大酒店建筑设计/梁山富源酒店公寓建筑设计	1,022,340.73	3,321,900.00	95%	59%	1,953,925.00	1,433,863.79
汉中兴元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	925,337.36	6,555,000.00	64%	84%	4,180,299.83	2,146,366.28
2010 上海佘山生活方式中心	781,507.11	5,814,000.00	71%	90%	4,124,145.99	2,625,639.40
郑州中产花苑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711,761.39	7,440,917.00	75%	100%	5,572,654.05	3,189,633.28
世茂文昌月亮湾酒店及会议中心建筑方案及扩初设计	676,515.81	3,060,000.00	44%	40%	1,224,000.00	798,384.78
张江集电港 B 区 3-8 地块项目（合并外立面调整设计）	518,577.39	3,865,180.80	100%	83%	3,191,744.64	2,241,791.17
CSC 富阳养生福邸（PE 养老住宅）	477,547.29	1,980,000.00	59%	56%	1,100,000.00	918,013.83
欣乐城项目	394,942.83	1,480,000.00	83%	50%	740,000.00	450,176.50
武汉海马万利后襄河北路 C 地块建筑设计方案	394,285.61	2,166,000.00	80%	105%	1,726,277.20	1,411,684.70
金融信息大厦	294,226.14	8,607,000.00	100%	95%	8,176,650.00	5,083,262.09
大连世茂娱乐航母项目	287,100.08	14,854,296.00	34%	36%	5,076,795.02	2,666,793.09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信息与电子商务平台（C-10-2）地块	275,466.55	1,772,420.00	97%	85%	1,506,557.00	1,421,167.64
北京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4#地块项目	271,822.56	2,969,767.00	65%	50%	1,484,883.50	607,388.17
河南亚新商务楼/2012 年补充协议	264,771.80	11,277,875.70	67%	97%	7,538,972.05	4,328,783.58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区（41-02）地块	261,341.23	2,502,000.00	95%	75%	1,876,500.00	1,780,662.82
郑州市白沙组团内郑开大道沿线城市设计/建筑方案咨询（当地开票）	249,473.56	1,680,000.00	56%	51%	852,000.00	278,659.01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金额	工时进度	收款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世茂上海黄浦路 229 地块办公楼概念设计	207,027.94	300,000.00	100%	40%	120,000.00	117,344.25
大连金州 78#地块商业及酒店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202,688.81	4,700,000.00	6%	0%	-	-
其他 20 万元以下项目汇总	5,456,404.07	69,863,487.36			18,977,120.84	14,378,146.98
合计	20,390,445.91	178,179,093.86			79,602,437.62	51,859,173.15

(2) 2012年12月31日存货的具体内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金额	工时进度	收款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汉中市兴元湖项目道路工程(II期)	1,568,786.33	3,360,000.00	95%	0%	-	-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区(41-02)地块	1,255,547.65	2,502,000.00	32%	75%	803,577.42	762,536.87
郑州海马公园 B-2、B-3、B-4、B-6 地块工程设计咨询	1,136,577.42	7,125,000.00	36%	21%	1,500,000.00	731,870.13
金融信息大厦	915,777.79	8,607,000.00	75%	90%	6,445,057.15	3,973,068.25
梁山富源大酒店建筑设计/梁山富源酒店公寓建筑设计	836,066.91	3,321,900.00	57%	30%	996,570.00	630,733.23
2010 上海佘山生活方式中心	710,878.87	5,814,000.00	71%	90%	4,116,007.89	2,620,458.28
世茂文昌月亮湾酒店及会议中心建筑方案及扩初设计	647,388.61	3,060,000.00	40%	30%	918,000.00	598,788.59
香格里拉竞标项目	581,629.42	200,000.00	100%	0%	-	-
武汉海马万利后襄河北路 C 地块建筑设计方案	566,169.26	2,166,000.00	86%	71%	1,540,000.00	1,094,479.49
海西为国际城总体概念设计	466,657.10	800,000.00	79%	0%	-	-
东海大峡谷旅游规划项目	348,948.18	1,250,000.00	95%	40%	500,000.00	255,233.28
世茂江阴策划及总体概念性规划设计	328,510.62	700,000.00	100%	60%	420,000.00	372,765.93
松江公安局	315,499.54	1,255,500.00	20%	54%	246,342.37	158,386.92
世茂大连御榕庄温泉酒店项目/世茂金州 73#地块	292,901.08	3,016,640.00	80%	43%	1,289,992.00	1,229,883.41
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项目	281,877.35	800,000.00	76%	50%	400,000.00	317,811.28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租房项目	260,608.95	6,840,000.00	47%	55%	3,233,947.00	1,880,764.81
大居奉贤南桥基地配套思言小学方案设计	249,783.57	657,000.00	46%	44%	292,000.00	232,938.25
邯郸国际陆港规划建筑设计项目补充协议	235,715.78	6,644,250.00	29%	20%	1,328,850.00	761,727.84
欣乐城项目	217,473.32	1,480,000.00	91%	20%	296,000.00	181,070.60
永川凤凰湖李子陀区	215,018.72	343,600.00	90%	0%	-	-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金额	工时进度	收款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道路工程						
郑州市白沙组团内郑开大道沿线城市设计/建筑方案咨询	210,015.35	1,680,000.00	52%	18%	300,000.00	98,119.41
惠安县城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策划	209,863.89	750,000.00	59%	40%	300,000.00	195,770.08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社区(16-04)地块	207,972.94	3,401,396.10	80%	90%	2,737,213.88	1,756,764.02
其他 20 万元以下项目汇总	5,191,619.03	33,662,142.80			11,428,171.08	7,331,665.50
合计	17,251,287.68	99,436,428.90			39,091,728.79	25,184,836.17

(3) 2011年12月31日存货的具体内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合同金额	工时进度	收款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2010 上海佘山生活方式中心	1,189,703.19	5,814,000.00	65%	70%	3,806,803.24	1,882,739.01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区(41-02)地块	1,080,962.34	2,502,000.00	93%	35%	875,700.00	504,334.64
世茂文昌月亮湾酒店及会议中心建筑方案及扩初设计	703,708.51	3,060,000.00	31%	10%	306,000.00	199,596.20
武汉海马万利后襄河北路C 地块建筑设计方案	566,169.26	2,166,000.00	71%	21%	456,000.00	315,799.08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社区(16-04)地块	428,623.58	3,401,396.10	76%	75%	2,551,047.08	1,451,061.75
世茂沈阳东方威尼斯酒店及风情岛地块总体概念性规划设计	345,154.02	700,000.00	182%	0%	-	-
松江新城行政办公楼概念性方案设计	263,370.08	600,000.00	81%	0%	-	-
梁山富源大酒店建筑设计/梁山富源酒店公寓建筑设计	225,166.03	3,321,900.00	32%	30%	996,570.00	630,733.23
其他 20 万元以下项目汇总	2,278,443.31	25,368,312.00			10,824,236.30	6,067,026.50
合计	7,081,300.32	46,933,608.10			19,816,356.62	11,051,290.41

(五)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一、原价合计	2,859,076.98	404,087.27	538,722.00	2,724,442.25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其中：1.办公家具	219,821.86	12,180.00	-	232,001.86
2.办公设备	522,828.39	2,599.00	24,207.00	501,220.39
3.电脑设备	2,116,426.73	389,308.27	514,515.00	1,991,2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0,030.93	278,371.76	439,547.42	948,855.27
其中：1.办公家具	118,851.82	21,437.14	-	140,288.96
2.办公设备	234,534.53	31,479.65	20,664.71	245,349.47
3.电脑设备	756,644.58	225,454.97	418,882.71	563,216.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1.办公家具	-	-	-	-
2.办公设备	-	-	-	-
3.电脑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1,749,046.05	-	-	1,775,586.98
其中：1.办公家具	100,970.04	-	-	91,712.90
2.办公设备	288,293.86	-	-	255,870.92
3.电脑设备	1,359,782.15	-	-	1,428,003.16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266,759.01	716,517.97	124,200.00	2,859,076.98
其中：1.办公家具	198,174.00	21,647.86	-	219,821.86
2.办公设备	287,555.00	235,273.39	-	522,828.39
3.电脑设备	1,781,030.01	459,596.72	124,200.00	2,116,426.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7,541.16	466,889.77	104,400.00	1,110,030.93
其中：1.办公家具	85,268.35	33,583.47	-	118,851.82
2.办公设备	160,814.17	73,720.36	-	234,534.53
3.电脑设备	501,458.64	359,585.94	104,400.00	756,644.5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其中：1.办公家具	-	-	-	-
2.办公设备	-	-	-	-
3.电脑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	1,519,217.85	-	-	1,749,046.05
其中：1.办公家具	112,905.65	-	-	100,970.04
2.办公设备	126,740.83	-	-	288,293.86
3.电脑设备	1,279,571.37	-	-	1,359,782.15

(六)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一、原价合计	531,470.43	68,376.08	-	599,846.51
软件	531,470.43	68,376.08	-	599,846.5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00,894.90	28,380.17	-	529,275.07
软件	500,894.90	28,380.17	-	529,275.0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575.53			70,571.44
软件	30,575.53			70,571.44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379,920.00	151,550.43	-	531,470.43
软件	379,920.00	151,550.43	-	531,470.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1,971.58	318,923.32	-	500,894.90
软件	181,971.58	318,923.32	-	500,894.9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7,948.42	-	-	30,575.53
软件	197,948.42	-	-	30,575.53

(七)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7-31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768,360.33	779,812.68	-	-	-	2,548,173.01
合计	1,768,360.33	779,812.68	-	-	-	2,548,173.01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859,866.14	908,494.19	-	-	-	1,768,360.33
合计	859,866.14	908,494.19	-	-	-	1,768,360.33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保证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
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	利率(%)
1	陆道有限	111208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500	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	刘笑盈、付玉英连带保证担保；陆道有限最高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天钥桥路支行		月 18 日	额 9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
2	陆道有限	宁通 SH0100 贷字 130315301 号《贷款合同》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刘笑盈、付玉英分别提供最高额 300 万元连带保证担保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3	陆道有限	07001LK20121857《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刘笑盈连带保证担保	7.5%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12,998,235.84	7,227,115.99	5,602,197.72
其中：1 年以内	12,163,255.94	7,044,929.69	5,280,141.72
1 年以上	834,979.90	182,186.30	322,056.00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应付账款 2013 年 7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9.85%，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01%，主要系因业务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设计费增加所致。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预收账款	18,310,064.64	11,130,556.18	7,614,599.12
其中：1 年以内	18,310,064.64	11,130,556.18	7,614,599.12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预收账款 2013 年 7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50%，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17%，主要系因企业业务显著上升，经营项目增加，客户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设计款所致。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5,280,717.04	1,491,666.83	543,084.21
其中：1 年以内	5,133,717.04	1,489,866.83	543,084.21
1 年以上	147,000.00	1,800.00	-

2、2013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衡盈资产	控股股东	1,000,000.00
衡盈易盛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81,804.00

3、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7-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0,758.92	11,067,695.94	14,866,168.42	1,492,286.44
二、职工福利费	-	89,204.02	89,204.02	-
三、社会保险费	-	2,012,655.84	2,012,655.8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649,545.55	649,545.55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01,720.56	1,201,720.56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104,168.95	104,168.95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7-31
5. 工伤保险费	-	26,662.84	26,662.84	-
6. 生育保险费	-	30,557.94	30,557.94	-
四、住房公积金	-	370,394.00	368,061.00	2,333.00
五、工会经费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63,757.60	63,757.60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5,290,758.92	13,603,707.40	17,399,846.88	1,494,619.44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0,626.57	27,363,611.31	28,393,478.96	5,290,758.92
二、职工福利费	-	193,274.45	193,274.45	-
三、社会保险费	-	3,021,171.04	3,021,171.0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979,839.26	979,839.26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96,371.98	1,796,371.98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163,306.54	163,306.54	-
5. 工伤保险费	-	40,826.63	40,826.63	-
6. 生育保险费	-	40,826.63	40,826.63	-
四、住房公积金	-	529,143.50	529,143.50	-
五、工会经费	-	242.00	242.00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122,200.00	122,200.00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	18,000.00	18,000.00	-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12-31
补偿				
九、其他	-	75,404.00	75,404.00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6,320,626.57	31,323,046.30	32,352,913.95	5,290,758.92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1.企业所得税	-987,596.65	-1,715,202.20	-991,933.74
2.增值税	796,206.47	492,750.58	-
3.营业税	-5,000.00	-5,000.00	381,178.47
4.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06.91	34,492.54	27,032.49
5.教育附加	29,433.49	24,987.78	19,308.93
6.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007.88	171,223.80	247,200.09
7.其他	5,886.70	4,577.26	3,861.79
合 计	-42,855.20	-992,170.24	-313,351.97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75,548.83	-	-
盈余公积	950,205.26	950,205.26	447,672.55
未分配利润	10,083,613.18	6,928,072.44	2,388,080.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07	-	-
少数股东权益	1,187,447.54	1,189,876.64	809,03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6,742.74	12,068,154.34	6,644,786.14

2013年8月12日，陆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陆道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陆道有限全部股东作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3]290号”《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陆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330,080.18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37号”《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陆道有限在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5,495,880.37元。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3,0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值330,080.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068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笑盈	77.2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衡盈资产	65.02%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久有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量银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衡盈易盛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衡盈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衡盈屹盛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陆博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柏代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陆道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陆博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684,540.00	2,800.00
小计		-	684,540.00	2,800.00
其他应付款				
衡盈资产	控股股东	1,000,000.00	-	-
衡盈易盛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81,804.00	-	-
小计		2,781,804.00	-	-
应付股利				
刘敏	公司总裁	3,120,778.79	3,120,778.79	3,120,778.79
小计		3,120,778.79	3,120,778.79	3,120,778.79

上述关联方往来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无利息支付。截止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 关联担保

具体参见本章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3) 关联股权收购

1) 斯道沃股权的收购

2011年3月22日,斯道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敏将其持有的斯道沃51.4%股权作价7.2万美元转让给陆道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陆道有限与刘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下发了浦府陆项字[2011]第017号《关于同意斯道沃建筑规划顾问(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刘敏将其持有的斯道沃51.4%股权作价7.2万美元转让给陆道有限,并同意新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斯道沃核发了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4]10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29日,上海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3年7月4日,斯道沃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敏将其持有的斯道沃23.6%股权作价342,508元转让给陆道有限。同日,刘敏与陆道有限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陆道有限持有斯道沃75%的股权。

2013年7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下发了浦府项字[2013]第793号《关于同意斯道沃建筑规划顾问(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中方投资方更名的批复》,同意刘敏将其持有的斯道沃23.6%股权转让给陆道有限,并同意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斯道沃核发了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4]10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7月31日,上海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3年9月2日,斯道沃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敏将其持有的斯道沃20%

股权作价 290,261 元转让给低碳城市设计。同日，刘敏与低碳城市设计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斯道沃其他股东陆道设计及 STOA 就刘敏上述转让股权事项已作出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斯道沃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低碳城市设计股权的收购

2012 年 8 月 24 日低碳城市设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敏将其持有的低碳城市设计 40% 股权作价 1 港元转让给陆道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陆道有限与刘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陆道有限时期，陆道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前期，由于运作不规范，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无偿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目前款项已全部回收，且公司已出具承诺，该关联方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4、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经对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8月12日，陆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陆道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陆道有限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290号”《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陆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330,080.18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37号”《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陆道有限在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5,495,880.37元。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3,0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值330,080.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068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

2、斯道沃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日，斯道沃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敏将其持有的斯道沃20%股权作价290,261元转让给低碳城市设计。同日，刘敏与低碳城市设计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斯道沃其他股东陆道设计及STOA就刘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作出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斯道沃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237 号”《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6,57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38.6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333.01 万元。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6,788.28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238.69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49.59 万元，评估增值 216.58 万元，增值率 16.2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1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 低碳城市设计

1、基本情况

低碳城市设计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住所: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

2、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道设计	1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低碳城市设计系陆道设计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发生具体业务，且低碳城市设计一直由公司控制。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3年1-7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8,108.50	8,108.50
净资产	8,108.50	8,108.5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二）斯道沃

1、基本情况

斯道沃成立于2004年4月13日，注册资本14万美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950号297室；经营范围：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不含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咨询、室内设计咨询、城市环境景观设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号：310115400147896；法定代表人：AMANDA YAN LIU。

2、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道设计	10.50	75.00	货币资金
2	刘敏	2.80	20.00	货币资金

3	STOA	0.7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2013年9月2日，斯道沃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敏将其持有的斯道沃20%股权作价290,261元转让给低碳城市设计。同日，刘敏与低碳城市设计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斯道沃其他股东陆道设计及STOA就刘敏上述转让股权事项已作出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斯道沃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从股权状况来看，陆道设计直接斯道沃75%的股份，通过低碳城市设计间接持有斯道沃20%的股份，已形成对斯道沃的绝对控制。根据斯道沃的章程，斯道沃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陆道设计委派2名董事、低碳城市设计委派1名董事，STOA公司不委派董事，目前陆道设计委派公司总裁刘敏女士担任斯道沃的董事长。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3年1-7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7,854,572.52	6,466,412.64
净资产	1,771,427.24	1,748,844.62
营业收入	2,795,713.81	4,562,115.38
净利润	22,582.62	84,167.95

（三）陆道商旅文

1、基本情况

陆道商旅文成立于2013年2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700号7幢A633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号：310108000536699；法定代表人：刘笑盈。

2、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道设计	65.00	65.00	货币资金
2	上海商旅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资金
3	王超	34.00	34.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从股权状况来看，陆道设计直接持有陆道商旅文 65% 的股权，已形成对其的绝对控制。根据陆道商旅文的章程，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前由刘笑盈担任陆道商旅文的执行董事。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3年1-7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931,907.09	1,000,000.00
净资产	793,202.04	959,900.00
营业收入	1,090,000.00	-
净利润	-166,697.96	-40,100.00

（四）陆道景观设计

1、基本情况

陆道景观设计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701.03 室 B 座；经营范围：城市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专业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专业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号：310104000546673；法定代表人：刘笑盈。

2、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道设计	70.00	70.00	货币资金
2	卫鹰昊	3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从股权状况来看，陆道设计持有陆道景观设计 70%的股权，已形成对其的绝对控制地位。根据陆道景观设计的章程，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前由刘笑盈担任陆道景观设计的执行董事。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中未进行特别规定。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2013年1-7月
资产总额	1,705,311.00
净资产	1,556,566.76
营业收入	665,273.65
净利润	556,566.7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建筑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2010年以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

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政策调控风险主要集中在民用建筑市场的商品房住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了降低政策调控所带来的影响，公司最近几年大力发展城市规划业务和市政工程设计业务，且报告期内该种业务增长较快；另外，公司还在发展策划、咨询和招商等业务以降低建筑设计业务的占比，从而降低政策调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国有大型设计企业，中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民营设计企业，以及SOM建筑设计事务所、GENSLER建筑设计事务所、RTKL建筑设计事务所等拥有国际品牌和知名度的外资设计企业。虽然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但行业内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仍然占据领先地位。同时，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的影响，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对原系统内的设计机构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这些因素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相对于同行业大型的国有设计公司和外资设计公司，公司的专业资质不占优势，但公司所提供的自招商、项目策划定位、咨询、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建筑的理念是同行业大型国有设计公司和外资设计公司不具备的。从最近几年，公司的综合服务和先进的理念不断被客户所接受，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三）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及市政工程设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面临的专业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不仅提供高于同行业的薪酬水平,还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职业发展的各种机会和员工股权激励。

(四) 设计责任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民用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和管理等专业领域的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包括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广东大亚湾翡翠山城、上海嘉定世盟广场、济南汉峪金融中心、世茂成都成华综合体等在内的多项工程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公司将各个设计环节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的工作外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外包环节主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外包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参与各项目组,协助公司的专业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任务,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仍由公司负责,但这种业务模式可能会由于外包单位的设计工作不到位,从而给公司带来设计责任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发展历史中未发生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而承担设计责任的情形。公司为了避免或减少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而承担的设计责任,降低公司的设计责任风险,公司每年都会投保工程设计责任类保险,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和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公司最近三年所投保的工程设计责任类保险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险种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平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平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期间	2013-9-6 至 2014-9-5	2012-8-2 中午 12 时起至 2013-8-2 中午 12 时止	2011-8-2 中午 12 时起至 2012-8-2 中午 12 时止
保险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总保费（元）	44500	45000	45000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RMB5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5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5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 万元
特别约定	物质损失部分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2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400 万元 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RMB10 万元；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100 万元		

针对公司面临的设计责任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体现如下：

(1) 建立了健全公司层面和事业部层面的二级技术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层面以总师办为核心，强化技术审查、审核和技术培训；事业部层面建立以设计总监为核心的项目技术管理模式，强化设计流程化管理。

(2) 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标准。强化二校二审的设计成果审查制度，突出关键设计节点成果的校对、审核，建立公司内部设计深度标准、制图标准，规范出图流程和档案管理。

(3) 加强内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设计团队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意识。

(4) 建立公司内部设计质量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与事业部绩效挂钩。

2、强化注册建筑师的专业资格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设计的所有图纸必须由注册建筑师审核并签字盖章。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注册建筑师对所签发的图纸实行终身负责制。

3、通过投保工程设计责任类的商业保险来降低公司所承担的设计责任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90.76 万元、2,100.66 万元和 2,726.16 万元，呈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1 年的 6.82 下降至 2012 年的 3.85，2013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则为 2.19。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公司面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账龄管理，并安排专职人员加大催收力度。

（六）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1000474，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公司面临的税收政策的风险，公司将继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技术研发，以使得公司一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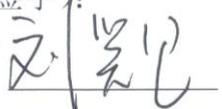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笑盈



Amanda Yan Liu



谭启钰



刘小龙



陈啸天



夏 军



褚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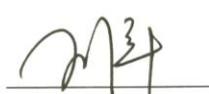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葛振勇



潘小连



王 洋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manda Yan Liu



谭启钰



刘克玉



任俊勇

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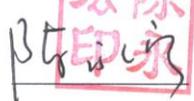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涂志兵 刘聪 张浩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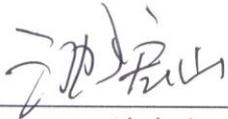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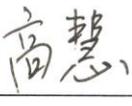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21日
1101080212359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王雨微 高慧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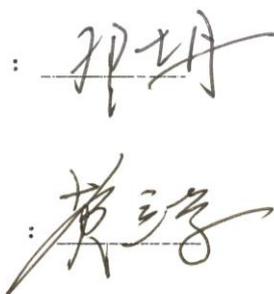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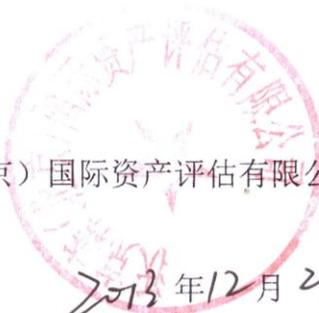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